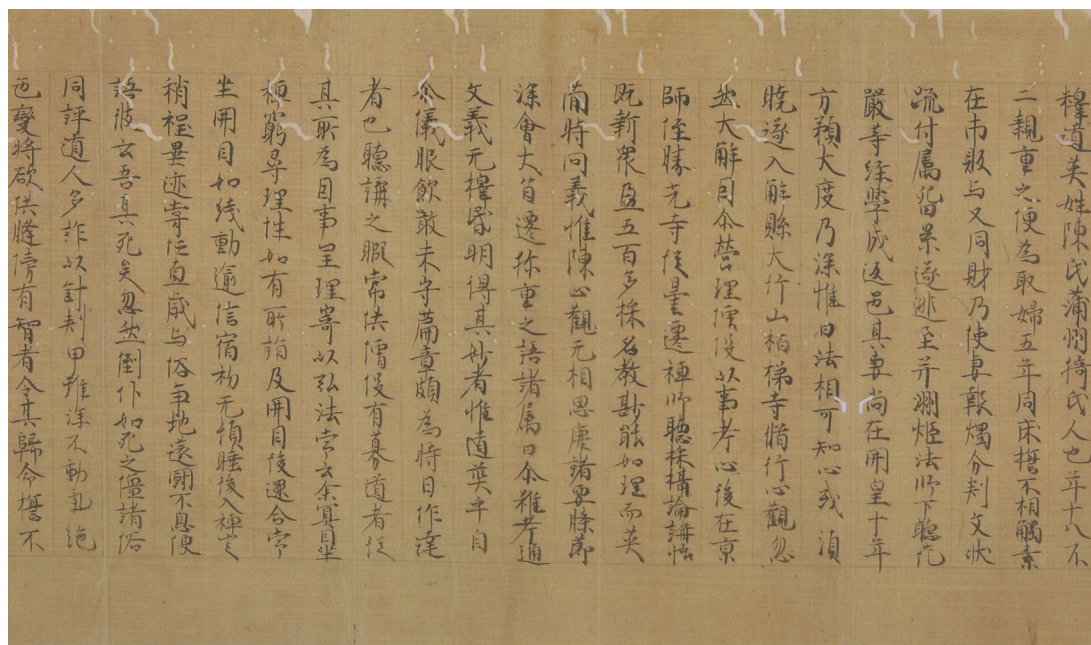


《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八）

〈釋道英傳〉、〈釋叉德傳〉、〈釋智則傳〉、〈釋通達傳〉



興聖寺藏《續高僧傳》卷二五〈釋道英傳〉

《續高僧傳》研讀班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8 期 2022.6

《釋道英傳》 主譯者：李志鴻、曾堯民

譯注範圍：卷 26，感通上・唐蒲州普濟寺釋道英傳三十一

譯注底本：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2016 年重印版），頁 1025-1027

唐蒲州〈1〉普濟寺〈2〉釋道英傳三十一

○原文一

釋道英，姓陳氏，蒲州猗氏〈3〉人也。年十八〈4〉，叔休律師引令出家，而〈5〉二親重之，便爲取婦。五年同床，誓不相觸。素在市販，與人〈6〉同財〈7〉，乃使妻執燭，分判文疏〈8〉，付囑留累，遂逃而落髮〈9〉。至并州〈10〉炬法師〈11〉下，聽《華嚴》〈12〉等經，學成返邑，其妻尚在。開皇十年，方預大度〈13〉，乃深惟曰：「法相可知，心惑須曉。」開皇十九年〈14〉，遂入解縣〈15〉太行山柏梯寺〈16〉，修行止觀〈17〉，忽然大解。南埵悟人，北嶺悟法，二空深鏡，坐處樹枝，下映〈18〉四表，於今見在〈19〉。因尔營理僧役，以事考心〈20〉。

●譯文一

釋道英，俗姓陳，蒲州猗氏縣人。十八歲時，叔父休律師引導讓他出家，但父母捨不得他，就替他娶妻。（他與妻子）五年間同床共寢，立誓不碰觸其妻。平日在市集做生意，和其他人共享財物，就令妻子拿著蠟燭來釐清帳目，囑咐（夥伴）照顧家眷，竟然離家而剃髮。到并州炬法師處，聽講《華嚴經》等經典，學成後返回城中，他的妻子還在家中。開皇十年（590），才參與國家度僧，於是深深思量說：「法相可以知悉，心中的疑惑必須通曉。」開皇十九年，就進入解縣太行山的柏梯寺，修行止觀法門，忽然間大大地領悟。在南邊大地領悟人空，在北邊的山峰領悟法空，人、法二空深刻了解如鏡，禪坐處的樹枝向下照映四方，到今天還能看見。因而管理僧人的雜役，藉由事理考驗自己的內心。

【注釋】

〈1〉 蒲州：州名。據《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河東道〉載，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廢河東郡，設置蒲州，治所在桑泉縣（今山西臨猗縣西南臨晉鎮），領河東、桑泉、猗氏、虞鄉四縣。武德三年，改治所爲河東縣（今永濟市西南蒲州鎮）。

* 本傳篇幅較長，原本截分爲二，交由兩人譯注。具體分工說明如次：原文一至五主譯者爲李志鴻，六至八主譯者爲曾堯民。

- 〈2〉 普濟寺：疑指今日山西永濟普救寺，該寺亦見於唐·道世，《法苑珠林》卷二七〈至誠篇十九·感應緣·唐沙門道積諫志〉：「先是沙門寶澄滿，初於普濟寺創營大像百丈，萬功纔登其一，不卒此願，而澄早逝。」（T53n2122_027：0485b26-28）
- 〈3〉 猗氏：縣名。據《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載，西魏曾改為桑泉，北周復置。猗氏縣於北周時屬汾陰郡，隋開皇三年（583）罷郡後，屬蒲州。治今山西臨猗縣。
- 〈4〉 年十八：【興】+「不」。
- 〈5〉 叔休律師引令出家而：【剛】【七】【興】【初】【宮】一。律師，通曉戒律、律學的僧人。
- 〈6〉 人：【興】「又」。
- 〈7〉 同財：共同分享財物。《梁書》卷三一〈袁昂傳〉：「從兄提養訓教，示以義方，每假其談價，虛其聲譽，得及人次，實亦有由。兼開拓房宇，處以華曠，同財共有，恣其取足，爾來三十餘年，憐愛之至，無異於己。」僧團亦有同財的規範，見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一：「同財業者，同事業得財物當共，以盜心取直五錢，若過五錢，波羅夷；方便，偷蘭遮。」（T22n1428_001：0575a5-7）
- 〈8〉 文疏：文，【剛】【七】【興】+「狀」。齋藤智寬推測文疏的內容可能是道英預留財產給妻子，吩咐他的夥伴照顧其妻等。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長安勝光寺的兩位僧人〉，頁2。
- 〈9〉 而落髮：【剛】【七】【興】【初】【宮】一，【再】【趙】「而剃落」。齋藤智寬推測道英從炬法師的時候尚未剃髮，以居士的身份參與炬法師的經筵。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2。
- 〈10〉 并州：州名，位於今日山西太原一帶。據《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河東道·北京太原府〉記載，「隋為太原郡，武德元年，改為并州」。
- 〈11〉 炬法師：應指北齊僧人惠炬。見《續高僧傳》卷二〇〈釋靜琳傳〉：「迴趾鄴都，炬法師所採聽《華嚴》、《楞伽》，思益皆通貫精理，妙思英拔。舊傳新解，往往程器。」（頁745）惠炬與《華嚴經》關係密切，參見《華嚴經探玄記》卷一：「又北齊炬法師崇重此經，闕於師受，專讀祈解。十五餘年，遂夢善財，授聰明藥，因即開悟。造疏十卷，講五十餘遍。」（T35n1733_001：0123a19-22）；《大方廣佛華嚴經感應傳》卷一：「北齊惠炬法師，幼而厭俗。長業《華嚴》，十五六年，於道場中，六時禮旋，晝夜誦持，初無懈歇。於寐夢中見一童子，自稱善財，告惠炬言：『師既能研精《華嚴》，欲究佛境，明日

向南來，與師聰明藥，令師得悟經旨。』惠炬明朝具陳諸僧，遂香湯洗浴，身服淨衣，手執香爐，歸命三寶，願所尋求，必獲如夢。即與童子南行，心口專志，恒念文殊。緣路數里，忽見一池，方圓半里，雜花匝岸，有菖蒲，意菖蒲是聰明藥，爰命從童，入水採之。忽獲一根，大如車軸，歸寺丸合，纔服棗許，使覺輕安神爽，日誦萬言。因獲精解《華嚴》，造此經疏十餘卷，講經五十遍。」（T51n2074_001：0174a25-b8）

- 〈12〉 華嚴：【初】【再】【趙】「花」。《華嚴經》，此處華嚴經的版本，就傳主時代而言，應指東晉佛跋陀羅（359-429）所譯「六十華嚴」。
- 〈13〉 大度：指廣泛地剃度僧尼。《續高僧傳》卷二二〈釋靈藏傳〉：「時屬周初，佛法全盛，國家年別，大度僧尼。」（頁 835）道英正式成為僧人，可能與隋文帝開皇十年時接受曇遷（544-608）的建議，敕令天下私度僧正式受戒有關。見《續高僧傳》卷一八〈釋曇遷傳〉：「十年春，帝幸晉陽，勅遷隨駕。既達并部，又詔令僧，御殿行道。至夜，追遷入內與御同榻。帝曰：『弟子行幸至此，承大有私度山僧，於求公貫，意願度之，如何？』遷曰：『昔周武御圖，殄滅三寶。衆僧等或剗迹幽巖，或逃竄異境。陛下統臨大運，更闡法門，無不歌詠有歸，來投聖德。比雖屢蒙，招引度脫，而來有先後，致差際會。且自天地覆載，莫匪王民，至尊汲引萬方，寧止一郭蒙慶？』帝沈慮少時，方乃允焉。因下勅曰：『自十年四月已前，諸有僧尼私度者，並聽出家。』故率土蒙度數十萬人，遷之力矣。尋下勅為第四皇子蜀王秀，於京城置勝光寺。即以王為檀越，勅請遷之徒衆六十餘人，住此寺中受王供養。」（頁 663-664）另見《續高僧傳》卷一〇〈釋靖嵩傳〉：「開皇十年，勅僚庶等，有樂出家者並聽。時新度之僧，乃有五十餘萬。」（頁 338-339）可參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 3。
- 〈14〉 開皇十九年：【剛】【七】【興】【初】【宮】一。十九年，【宋】【磧】「九年」。
- 〈15〉 解縣：據《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河東道」記載：「解：隋虞鄉縣。武德元年，改為解縣，屬虞州。」
- 〈16〉 栢梯寺：蒲州栢梯寺，即百梯寺，曇延法師曾隱於此寺，見《續高僧傳》卷八〈釋曇延傳〉（頁 274）。另作「栢梯寺」，釋曇獻曾知寺任，見《續高僧傳》卷二一〈釋曇獻傳〉（頁 780-781）。
- 〈17〉 止觀：止，【興】「心」。天台宗智者大師智顗（538-597）特別闡揚的一種禪觀修行方式，透過止息諸想、妄念，以及配合觀想來進行佛教修行。可參見智顗《摩訶止觀》（T46n1911）、《修習止觀坐禪法要》（T46n1915）。
- 〈18〉 映：【趙】「暎」。

- 〈19〉 南埵悟人北嶺悟法二空深鏡坐處樹枝下映四表於今見在：【剛】【七】【興】【初】
【宮】一。齋藤智寬先生認為此處記載是道宣親眼所見，後來才補上的內容。
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2。
- 〈20〉 考心：齋藤智寬指出道英覺悟後投入到勞役，在具體的事物上考驗自己的境界。這令人聯想到往後禪宗重視勞動，透過具體的事物來做師徒對話的契機。
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2。

○原文二

後在京師，住勝光寺〈21〉，從曇遷〈22〉禪師聽採《攝論》〈23〉。講悟既新，眾盈五百，多採名教〈24〉，而〈25〉妙能如理。而英簡〈26〉時問義，惟陳《止觀》、《無相思塵》，諸要〈27〉槃節，深會大旨。遷弥重之，語諸屬曰：「尔雖曰〈28〉考通文義，無擇昏〈29〉明，得其妙者，唯〈30〉道英乎！」自尔儀服飲噉，未守〈31〉篇章。頗為時目〈32〉作達者也。聽講之暇，常依《華嚴》，發願供僧〈33〉。有慕〈34〉道者從其所為，因事呈理，調伏心行〈35〉，寄以弘法。常云：「余冥目坐禪，窮尋理性，如有所詣〈36〉，及開目後還合常識。故於事務遊觀役心，使有薰〈37〉習。」然其〈38〉常坐，開目如線，動逾信宿，初無頓眩〈39〉，後入禪定〈40〉，稍〈41〉呈〈42〉異迹。

【注釋】

- 〈21〉 勝光寺：隋文帝為第四子所置，唐初仍存。見《續高僧傳》卷一八〈釋曇遷傳〉：「尋下勅為第四皇子蜀王秀，於京城置勝光寺。即以王為檀越，勅請遷之徒眾六十餘人，住此寺中受王供養。」（頁664）另參小野勝年，《中国隋唐長安·寺院史料集成》，頁393。

●譯文二

而後在京城，住錫勝光寺，師從曇遷禪師，選擇聆聽《攝論》。他對講說有了新的領悟，僧眾超過五百人，大多側重名相，卻很少能通達道理。然而道英挑選機會詢問大義，只陳述《止觀》與《無相思塵論》，深入地融會貫通，深切地瞭解主要的意義。曇遷更加看重他，告訴諸弟子說：「你們雖然說研究通達文義，但不去抉擇無意與有意，能掌握箇中玄奧的人，大概只有道英吧！」此後，儀容、服飾、飲食，並未拘泥於規範。在時人眼中被視為通達的人。聽講閒暇之餘，常依據《華嚴經》，發願為其他僧人從事勞動。有追慕佛道的人，跟隨道英一同作為，隨著事相呈現事理，調和穩定內心與行為，藉此弘揚佛法。他常常說：「我閉著眼睛坐禪，徹底追求道理與本性，就像有所領悟到某個境界，當張開眼睛後，又能與常識相合。所以不管什麼事情，都要隨處觀察來駕馭自己的內心，讓它成為習慣。」然而他經常禪坐，眼睛張成一線，動不動就過了兩三日，一開始連眼睛都不眨，後來進入禪定的狀態，略微呈現神異的跡象。

- 〈22〉 曇遷：曇遷（544-608），隋代相當著名且具有領導地位的學問僧，尤其擅長攝論，對隋代佛教學術思想有很大的影響。此外，他也特別受到隋文帝禮遇，參與仁壽年間全國性舍利塔設置的活動。見《續高僧傳》卷一八〈釋曇遷傳〉（頁659-668）。齋藤智寬認為道英在蒲州結識曇遷，道英成為曇遷的弟子，之後才能住錫勝光寺。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3。
- 〈23〉 攝論：《攝大乘論》。
- 〈24〉 名教：名相。
- 〈25〉 而：【剛】【七】【興】【初】【再】【趙】一。
- 〈26〉 簡：【初】【宮】「蘭」。
- 〈27〉 要：【初】「惡」。
- 〈28〉 曰：【磧】一，【郭】據【趙】【再】校補。
- 〈29〉 昏：【宮】「民」。
- 〈30〉 唯：【初】【再】【趙】「惟」。
- 〈31〉 守：【磧】「嘗」，【郭】「嘗」，【宮】「當」。【興】【再】「守」。今據【興】【再】校改。
- 〈32〉 目：【初】【宮】「自」，【七】「日」。
- 〈33〉 常依華嚴，發願供僧：【剛】【七】【興】【初】【再】【趙】【宮】「常供僧役」。齋藤智寬指出文中的「供僧」是為其他僧人從事勞動。道英從太行山到京師官寺的修行，一直堅持從事實際事務勞動的理念。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4。
- 〈34〉 慕：【興】【宮】【宋】【磧】「募」，【趙】「暮」。【郭】據【再】校改。
- 〈35〉 調伏心行：【剛】【七】【興】【初】一。
- 〈36〉 詣：【宋】【磧】「旨」。【郭】據【興】【趙】【再】校改。
- 〈37〉 薰：【七】【初】「重」。
- 〈38〉 常識故於事務遊觀役心使有薰習然其：【興】一。
- 〈39〉 賡：【剛】一。
- 〈40〉 禪定：佛教修行的法門，強調修行者將心專注，達到靜止、不散亂的狀態。《十住毘婆沙論》卷一五：「若在居家，則不能少欲、少事，不能身心遠離，亦不能禪定。」（T26n1521_015：101c9-10）

〈41〉 稍：【初】「銷」。

〈42〉 呈：【初】【再】【趙】「程」。

○原文三

大業九年〈43〉，嘗任直歲〈44〉，與俗爭地，遽〈45〉鬪不息，便語彼云：「吾其死矣。」忽然倒仆，如死之僵。諸俗同評：「道人多詐。」以針刺甲，雖深不動，氣絕色變，將欲洪脰〈46〉。傍有智者，令其歸命：「誓不敢諍，願還生也。」尋言起坐，語笑如常。又行龍臺澤〈47〉池側，見魚之遊，乃曰：「吾與汝共爭，我何者？為勝，〈48〉汝不及我，我可不及汝耶！」即脫衣入水〈49〉。弟子持衣守之，經于六宿，比出，告曰：「雖在水中，唯弊土〈50〉坌〈51〉我耳。」又屬嚴冬，冰厚〈52〉雪壯〈53〉，乃曰：「如此平淨之處，何得不眠〈54〉！」遂脫衣仰臥，經于三〈55〉宿，乃起而曰：「幾被〈56〉火〈57〉炙殺〈58〉我。」如是隨事以法對之，縱任自在，誠〈59〉難偶者。

●譯文三

大業九年（613），曾經擔任直歲，與俗人爭地，激烈爭鬥不止，於是告訴他們說：「我要死了。」突然間倒下，如同死去般僵硬。那些俗人都議論道：「僧人非常狡詐。」用針刺他的指甲，雖然刺得很深，道英卻一動也不動，呼吸停止、臉色改變，身體快要浮腫起來。旁邊有智慧的人，要讓他活過來，就說：「我發誓不再爭執，希望你再活過來。」講完不久，（道英）就坐起來，談天說笑如同往常一般。又曾走到龍臺澤池旁，看到魚（在水中）游，於是說：「我與你一同競爭，我是什麼程度？要一較高下，你比不上我，難道我會輸給你！」就脫掉衣服進入水中，弟子拿著衣服守在一旁，經過六個晚上，一離開水面，就對弟子說：「雖然在水裡面，其實卻只有塵土沾到我罷了。」還有一次，在酷寒的冬天，冰雪堆積地相當厚實，於是說：「這樣平坦潔淨的地方，怎麼可以不睡下來呢！」於是就脫掉衣服仰臥，經過三個晚上，才起身說：「幾乎要被火烤死我。」如此，各種事情都能用佛法去對應，自由不受拘束，確實是很難找到可匹配的人。

【注釋】

〈43〉 大業九年：【剛】【七】【興】【初】【宮】一。

〈44〉 直歲：僧職名稱，管理寺院的生產活動及財物。參見林韻柔，〈唐代寺院職務及其運作〉，頁184-185。齋藤智寬認為道英擔任勝光寺直歲，除了與他自願參與勞動外，也與其出家前從事商業活動的經歷有關。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4。

〈45〉 遽：【初】「逮」。

- 〈46〉 降：【宮】「降」，膀的異體字，浮腫、腫脹。如《增壹阿含經》卷一二：「是謂色爲大患。復次，若見彼女人，死經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乃至七日，身體降脹爛臭，散落一處。」（T02n125_012：0605c6-9）
- 〈47〉 龍臺澤：【剛】【興】【七】【初】【宮】一。
- 〈48〉 吾與汝共爭我何者爲勝：【剛】【七】【興】【初】一；爭，【再】【趙】「諍」；我，【再】一。
- 〈49〉 入水：齋藤智寬指出在《四分律》禁止僧人在水中游泳。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4。
- 〈50〉 弊土：【興】「敝土」。又，「六宿比出告曰雖在水中唯弊土益我」，【七】一。
- 〈51〉 坌：灰塵。《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維州山崩，累日不止，塵坌亙天，壅江水逆流。」
- 〈52〉 厚：【七】「原」。
- 〈53〉 壯：【剛】「狀」，【七】「然」。
- 〈54〉 眠：【七】「眼」+。
- 〈55〉 三：【七】「二」。
- 〈56〉 被：【剛】【七】【興】「不」。
- 〈57〉 火：【興】「大」。
- 〈58〉 殺：【七】【興】【初】【再】【趙】「煞」。
- 〈59〉 誠：【七】【興】「識」。

○原文四

晚還蒲〈60〉州，住普濟寺，置莊三所，麻麥粟田，皆〈61〉在夏縣〈62〉東山深隱〈63〉之所，不與〈64〉俗爭，用接羈〈65〉遠，故使八方〈66〉四部，其歸若〈67〉林。晝〈68〉則屬眾僧務，躬事擔運，難險緣者，必先登踐。夜則跏坐，爲說禪觀。時或弊其勞者，聞法不覺其疲。一日說《起信論》〈69〉，

●譯文四

晚年返回蒲州，住錫普濟寺，設置三所寺莊，（種植的）麻、麥、粟田，都在夏縣東邊深山且隱密的地方，不跟俗人爭奪，用來接待遠道而來的旅客，所以各地衆多俗人與僧人弟子趨向寺院。白天就管理許多僧務，親自搬運，攀爬艱難、險峻的地方，一定先行登上。夜晚就打坐，爲僧衆講說禪觀。有時疲倦的人，聽聞佛法都不再感覺疲累。有一天講說《大乘起信論》，講到〈真實門〉，忽然

至〈真實門〉，奄然不語〈70〉，怪往觀之，氣絕身冷〈71〉。眾知滅〈72〉想，即而任之，經于累宿，方從〈73〉定〈74〉起。

不說話，（眾人）感到怪異去看他，發現他呼吸停止、身體冰冷。眾人知道他入了滅盡定，就放任他不管，經過好幾天，他才離開禪定的狀態。

【注釋】

〈60〉 蒲：【初】「薄」。

〈61〉 皆：【宮】「比」。

〈62〉 夏縣：據《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記載，「夏：舊置安邑郡，開皇初郡廢」。隋代夏縣屬河東郡，有巫咸山、稷山、虞坂。唐武德元年（618）又屬虞州。

〈63〉 隱：【七】+「隱」。

〈64〉 不與：【剛】「與不」。

〈65〉 羈：寄居在外地的旅客。《北史》卷四二〈孫逖傳〉：「逖遠離家鄉，倦於羈旅，發憤自勵，專精讀書。」

〈66〉 方：【剛】「万」，【七】「千」。

〈67〉 若：【剛】+「若」。

〈68〉 晝：【剛】「書」，【七】「晝」。

〈69〉 起信論：《大乘起信論》，傳印度馬鳴菩薩所造，後由中國南朝僧人真諦三藏所譯，對於南北朝之後的地論學派與瑜伽學派都有不小的影響。該經典的真偽也受到現代佛教學界的關注與討論，有可能是中國漢地人士託名馬鳴所創作的經典。相關論辯，可參于德隆，〈對呂澂《大乘起信論》考證的再審視〉，頁 58-106。

〈70〉 語：【七】—。

〈71〉 冷：【七】「洽」。

〈72〉 滅：【興】「識」。

〈73〉 從：【興】「便」。

〈74〉 定：【七】「之」。

○原文五

時河東道遜〈75〉，高世名僧，祖習心道〈76〉，素同學也。初在解縣〈77〉，領徒盛講，及遜捨命，去英百五十里〈78〉，未及相報，終夕便〈79〉知，告其眾曰：「遜公已逝〈80〉，相與送乎。」人問其故，答云〈81〉：「此乃俗事，心轉即是。」〈82〉及行中路，乃〈83〉逢告使。其知微〈84〉通感，類皆如此。

●譯文五

當時河東的道遜，是超越世俗的著名僧人，宗奉修習心法，向來（與道英）一同學習。道英原先在解縣，率領徒眾盛大講說，到了道遜去世時，距離道英一百五十里，還沒有收到報信，當天晚上道英就知道了，告訴眾人說：「道遜已經去世了，一起去送他吧。」眾人問他原因，回答道：「這是俗事，只要動個念頭就會知道。」到了半路上，就碰到告喪的使者。他精妙幽深的感通，大概都是如此。

【注釋】

〈75〉 道遜：遜，【七】「迻」。道遜住錫於蒲州仁壽寺，擅長與講說《涅槃》。見唐·釋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蒲州仁壽寺僧道遜者，即延之學士。講《涅槃》將百遍，有弘護正法心，四方所歸，無問客主，將給之富，無有過者。貞觀四年，崔義直為虞鄉令，遣人請遜講經，及發題訖，泣曰：『去聖滋遠，微言隱絕。庸鄙所傳，不足師範。但以信心希向，自發誠悟。』今講止於〈師子品〉。日時既促，願存心聽。既至其品，無疾而終，道俗哀慟。義直徒跣，扶柩送之南山。于時隆冬十一月，土地冰嚴，下屍於地。地生蓮花，而小頭及手足各一，義直奇之令守，不覺盜折。明旦視之，周身有花總五百莖，七日乃萎。」（T52n2106_003：0428c15-25）在《大唐內典錄》卷一〇與《冥報記》卷一亦有相似記載。道遜在隋代佛教知識圈中相當著名，見《續高僧傳》卷八〈釋曇延傳〉：「弟子沙門童真、洪義、通幽、覺朗、道遜、玄琬、法常等，一代名流。」（頁278）《續高僧傳》卷二〇〈釋靜琳傳〉：「展轉周聽，溥遍東川。蓄解尋師，又至蒲晉。有沙門道遜、道順者，聲名大德也。」（頁745）

〈76〉 心道：【宮】+「心」。

〈77〉 解縣：縣，【七】【興】「懸」。今山西運城，見《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河東道〉：「解，隋虞鄉縣。武德元年，改為解縣，屬虞州。蒲州別置虞鄉縣。」

〈78〉 百五十里：【剛】【七】【興】【初】「百里」。

〈79〉 便：【七】【興】「使」。

〈80〉 逝：【剛】【七】「遊」。

〈81〉 云：【再】【趙】「曰」。

〈82〉 人問其故答云此乃俗事心轉即是：【七】【興】【初】【宮】一。

〈83〉 乃：【七】【興】「及」。

〈84〉 微：【七】「徵」。

○原文六

及終前夕，集眾告〈85〉曰：「急〈86〉須收積，明日〈87〉聞多聚人畜，損食穀〈88〉草。」眾不測其言。英亦自運，催促〈89〉甚〈90〉急。至夜都了，索水剃洗，還本坐處，被以大衣〈91〉，告曰：「人謂余爲英禪師。禪師〈92〉之相，不可違世。」語門人志褒〈93〉曰：「禪師知英氣息可有幾耶？」褒以事答，自〈94〉言如是，因說法要。又曰：「無常，常也，不可自欺，不可空死〈95〉。」令誦《華嚴·賢首偈》〈96〉，至「臨終勸念善」處，明相〈97〉既現，口云捨卻，奄然〈98〉神逝〈99〉。近〈100〉人以手循〈101〉，從下而冷〈102〉，即貞觀十年九月中也，春秋八十〈103〉。

【注釋】

〈85〉 告：【七】【興】「生」。

〈86〉 急：【剛】【七】【興】【宮】【宋】【磧】「早」。【郭】據【趙】【再】校改，茲從之。

〈87〉 日：【剛】【七】【興】+「暮」。

〈88〉 穀：【七】「聲」。

〈89〉 促：【剛】「從」。

〈90〉 甚：【剛】「其」。

〈91〉 大衣：指僧伽梨，三衣之一，爲正式法服。唐·釋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衣總別篇〉：「大衣名衆集時衣，義翻多種。大衣云雜碎衣，以條數多故。若從用名，入王宮聚落衣。」（T40n1804_003：0105a24-26）

●譯文六

到了臨終前一天晚上，集合眾人說道：「必須趕快收割堆積，明天會聚集很多人與牲畜，耗損食用穀物糧草。」眾人不能了解他的話。道英也自己進行搬運，非常急迫地催趕。到夜晚完成此事後，索取水來剃除鬚髮、清洗，再回到本來的坐處，披上大衣，告知眾人說：「人們稱我爲英禪師。禪師的外貌形象，不可違逆世間（價值）。」告訴門人志褒說：「禪師知道我的氣息還有多少？」志褒根據事理應答，道英說道就是這樣，於是述說佛法要義。又說：「無常，是常，不可自我欺瞞，不可徒然而死。」令其讀誦《大方廣佛華嚴經·賢首品》賢首菩薩所說偈，讀到「臨終勸念善」之處，天色已經些許露白，口說捨離放下，驟然離世。鄰近的人用手撫摩，從下方（往上）冰冷，時爲貞觀十年（636）九月中旬，年壽八十歲。

- 〈92〉 禪師禪師：【剛】【七】【興】「禪禪師師」。
- 〈93〉 志褒：其人事跡目前僅見於本傳，未見其他資料。
- 〈94〉 自：【郭】作「英」。【剛】【七】【興】【初】【再】【趙】【宮】「自」，茲據古寫經與刻本將內文改回。
- 〈95〉 空死：白白死去、突然死去。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六四〈慈悲篇第七十四·畜生部第四〉：「我今當爲無上大法，令得久住，不惜身命。即告諸兔：『一切諸行，皆悉無常。衆生愛身，空生空死，未曾爲法。』」（T53n2122_064：0777b25-27）
- 〈96〉 華嚴賢首偈：指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七〈賢首菩薩品第八之二〉：「見彼臨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因是得成見佛光。」（T09n278_007：0437b3-4）經文「臨終勸念佛」，本傳作「臨終勸念善」，念佛與念善處有異。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華嚴偈云：『……見彼臨終勸念善，因是得生諸佛前。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T40n1804_003：0145a13-16）道世，《法苑珠林》卷九五〈病苦篇第九十五·斂念部第六〉：「又《華嚴經》：『……念彼臨終勸念善，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因是得成見佛光。』」（T53n2122_095：0987b3-8）二書皆作「臨終勸念善」，而非念佛，與經文不同。在淨土法門相關著作中，唐·釋道綽，《安樂集》卷下：「第七、依《華嚴經》云：『……見彼臨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T47n1958_002：0015b8-12）唐·釋懷感，《釋淨土群疑論》卷七：「《華嚴經》言：『……見彼臨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T47n1960_007：0075c13-14）二者皆爲念佛，於經文相符。依上述引文可知，引用《華嚴經》「臨終勸念」的內容有念善、念佛兩種，應與作者的佛教背景不同有關，而有實踐方法上的差異。同時可證齋藤智寬所說「唐初臨終時唱念《華嚴經》的儀式廣泛流行。」見齋藤智寬，《〈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頁5。
- 〈97〉 明相：指天剛亮，天色露出些許白的時刻。《續高僧傳》卷九〈釋靈裕傳〉：「至夜，告侍者曰：『痛今在背，吾將去矣。』至于三更，忽覺異香滿室，內外驚之。裕靜慮，口緣念佛，相繼達于明相，奄終于演空寺焉。」（T50n2060_009：0497a3-6）
- 〈98〉 口云捨卻奄然：【趙】此六字字體較小。口云捨卻，【剛】【七】【興】【初】【再】【宮】一，【磧】「口云卻捨」。【郭】據【趙】校改，茲從之。
- 〈99〉 神逝：神，【初】【再】【趙】「申」，【宮】「伸」。神逝指過世。吳·支謙譯，《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死者盡也，壽有長短，福盡命終，氣絕神逝，形骸消索，故謂之死。」（T03n185_001：0474c26-28）

〈100〉近：【剛】【七】【興】【宮】【宋】【磧】一。【郭】據【趙】【再】校補，可從。

〈101〉循：【剛】【興】「修」。

〈102〉從下而冷：冷，【七】「洽」。從下而冷之說，根據《法苑珠林》卷三三的記載，「人怪不動，以手循摩，從下而冷。以經驗之，縱是凡夫，定升善處，況嘉徵如是，豈同凡僧。」可作為補充。見參校文獻一。過世後身體溫度可能代表的意義，見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三〈釋引證品第三之一·生不淨章第三〉：「論曰：『正捨壽命，離阿梨耶識。或上或下，次第依止。冷觸不應得成。』釋曰：『是人於死時中，若有善業，定應向上。若有惡業，定應生下。若汝不信有本識，云何此依止身？或下冷觸，或上冷觸，次第得成。若無有本識，云何得成本識，能執持五根？本識若捨，依止身隨所捨處，冷觸次第起。所捨之處，則成死身。』」（T31n1595_003：0171c3-9）

〈103〉八十：【再】【趙】「七十有七」。《法苑珠林》卷三三亦作「春秋七十有七。」見參校文獻一。據此則道英生卒年應為 560-636 年，而非 557-636 年。

○原文七

初將終日，眾問後事，英曰：「佛有明教，但依行之，則無累矣。英何言哉！」時感群鳥集房，數盈萬計，悲鳴相切〈104〉。及其終夕，褒公〈105〉侍側，見有青衣〈106〉二童〈107〉，執花而入，紫氣如光，從英身出，騰焰屋棟。及明霧結，周二十里，人物失〈108〉光，三日方歇。蒲晉〈109〉一川〈110〉，化行之所，聞哀屯赴〈111〉，如喪重親〈112〉。遠驗英言，不有損失。又感僧牛吼叫，聲徹數里，流淚鳴咽〈113〉，不食水草。

●譯文七

當初將要臨終的那一天，眾人問道英身後事，道英說：「佛有清楚的教誨，只要依之實行，就沒有煩惱了。我有什麼好說的呢！」當時感得鳥群聚集於道英房外，數量眾多，悲傷鳴叫的聲音淒切。等到臨終的那天傍晚，弟子志褒隨侍在側，看見穿著青衣的兩位童子持花進入房中，從道英身上發出如光一般的紫氣，閃射的光芒覆蓋整個屋宇。到了天亮時霧氣凝結，周圍二十里，人與物皆被遮蔽光明，過了三天才消散。蒲州、晉州一帶為其教化施行的地方，（道英所教化者）聽聞此一哀事而群聚前往，如同失去祖父母與父母一般。驗證往昔道英所說，沒有虧損漏失。又感召寺中飼養牛隻吼叫，聲音響徹數里，流淚低鳴哭泣，不吃水草。

【注釋】

〈104〉悲鳴相切：悲，【宮】「非」。悲鳴相切指感應鳥類表現出悲傷者，見《續高僧傳》卷一六〈釋僧稠傳〉：「日正中時，焚之以火，莫不哀慟斷絕，哭響流川。登有白鳥數百，徘徊煙上，悲鳴相切，移時乃逝。」（T50n2060_016：0554c26-28）

- 〈105〉褒公：【磧】「惠褒」。【郭】據【興】【趙】【再】校改，並有案語云：「本傳上文作『志褒』，諸本同，底本『惠』、『志』二字形似而誤。」
- 〈106〉青衣：青色衣服，漢代以後多為地位低下者所穿，或為婢女、侍童。《南史》卷一〈宋本紀上·武帝〉：「明日復至洲，裏聞有杵臼聲，往覘之，見童子數人皆青衣，於榛中擣藥。」
- 〈107〉二童：【剛】【七】【興】+「子」。
- 〈108〉失：【七】「告」。
- 〈109〉蒲晉：指蒲州與晉州。蒲州，頁122，注1。晉州，治所為臨汾縣（今山西臨汾市），北魏時初置。《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河東道·晉州〉：「晉州，隋臨汾郡。義旗初，改為平陽郡。……武德元年，改為晉州。……三年，置總管府，管晉、絳、沁、呂四州。……貞觀六年，廢都督。十二年，移治所於平陽古城。」
- 〈110〉一川：指一片土地或一個區域。《續高僧傳》卷二四〈釋曇選傳〉：「沙門智滿，當塗衆主。一川鄉望，王臣傾重。」（T50n2060_024：0641b20）
- 〈111〉屯赴：赴，【剛】「起」。屯有聚集義，屯赴即指成群前往。《續高僧傳》卷一七〈釋玄景傳〉：「故每振法鼓，動即千人屯赴。」（T50n2060_017：0569c3-4）
- 〈112〉重親：指祖父母與父母，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一〇五，闕名〈郃陽令曹全碑〉：「收養季祖母，供事繼母。先意承志，存亡之敬，禮無遺闕。是以鄉人為之諺曰：『重親致歡曹景完。』易世載德，不隕其名。」（頁976）
- 〈113〉咽：【剛】【七】【興】「呼」。

○原文八

經于七日，將欲藏殮，道俗爭之，僉以〈114〉英不樂喧譁，但存道業，便即莊〈115〉南夏禹城〈116〉東，延年陵東，鑿土龕之〈117〉。才下一鑿〈118〉，地忽大震，人〈119〉各攬草，臨〈120〉臥地驚懾，周十五里，皆大動怖。又感白虹〈121〉兩道，連龕柩所，白鳥二頭，翔鳴柩上，至于龕所，迴旋而逝〈122〉。

●譯文八

經過七日，準備要埋藏入殮，出家人、在家衆爭論遺體安放處，皆以道英不喜好熱鬧喧嘩，只是心存修道志業，就在所置莊園南邊夏禹故城東方的延年陵東面，鑿土安放（靈柩）。才剛挖下一鑿，地面忽然劇烈震動，人人各自抓握草類，驚恐地緊臨趴臥地上，周圍十五里，都非常驚動恐怖。又感得兩道白色光暈，由龕所相連至靈柩處，兩隻白鳥在靈柩上方盤旋鳴叫，再飛翔至龕所，迴旋

詳英道開物悟〈123〉，慧解入神
〈124〉，故得靈相〈125〉氤氲〈126〉，
存〈127〉亡摠集〈128〉，不負身世
〈129〉，誠斯人乎！

後便消失。審知道英使佛道開顯，令衆人體
悟，對義理的曉悟深刻精微，是以能得靈瑞
異相充滿，不論生前死後，真不愧這樣的生
平經歷，真是這樣的人啊。

【注釋】

〈114〉以：【剛】【七】【興】【初】【宮】一，【再】「曰」。

〈115〉莊：指本傳前文提及道英所置三所寺莊。（頁128）

〈116〉夏禹城：位於夏縣，治今中國山西省運城市。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卷六〈河南道·陝州·夏縣〉：「安邑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夏禹所都也。」（頁159）夏縣見頁129，注62。道英晚年回到蒲州，居於普濟寺，置莊三所，在夏縣東山處。所置寺莊與藏殮遺體處皆在夏縣東。

〈117〉夏禹城東延年陵東鑿土龜之：【再】【趙】此十二字爲小字。夏禹城東延年陵東，【剛】【七】【興】【初】【宮】一。鑿土龜之，爲龜葬，參見許正弘主譯，〈《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七）〈釋法順傳〉〉，頁169，注63。

〈118〉鑿：用來挖掘土地的農具。參見郭珮君、李志鴻、顏娟英、許正弘主譯，〈《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四）〈釋圓通傳〉〉，頁149，注33。

〈119〉人：【剛】【七】【興】【初】【宮】一。

〈120〉臨：【剛】【七】【興】一。

〈121〉白虹：日月周圍的白色暈圈。《後漢書》卷三〇下〈郎顗傳〉：「臣竊見今月十四日乙卯巳時，白虹貫日。凡日傍氣色白而純者名爲虹。」

〈122〉逝：【七】【興】「遊」。

〈123〉物悟：使衆生體悟。隋·釋吉藏，《法華義疏》卷一二〈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又門是法門，如《華嚴》云『觀音住大慈法門』。又能通道，令物悟入，故稱爲門。」（T34n1721_012：624c23-24）

〈124〉入神：深入精要。《續高僧傳》卷一五〈釋慧休傳〉：「余聽涉多矣，至於經論，一遍入神。」（T50n2060_015：0544c8）

〈125〉靈相：指靈妙異相。《續高僧傳》卷二六〈釋道密傳〉：「仁壽元年，帝及后宮……前後建塔，百有餘所。隨有塔下，皆圖神尼，多有靈相。」（T50n2060_026：0667c25-28）或指佛菩薩像。《續高僧傳》卷五〈釋智藏傳〉：「常行懺悔，每於六時，翹仰靈相。」（T50n2060_005：0467b1-2）

- 〈126〉 氤氲：【剛】「氤氲」，【七】「氣氲」。氤氲指陰陽二氣交會和合之狀，另有煙雲瀾漫、香氣不絕等義。《魏書》卷二一上〈獻文六王傳·咸陽王禧〉：「高祖曰：『伊洛南北之中，此乃天地氤氲，陰陽風雨之所交會，自然之應，非寡德所能致此。』」
- 〈127〉 存：【七】「在」。
- 〈128〉 集：【剛】「花」，【七】【興】「華」，【初】【再】【趙】【宮】「萃」。
- 〈129〉 身世：指人生的經歷、遭遇。《周書》卷四一〈庾信傳〉：「傳燮之但悲身世，無所求生；袁安之每念王室，自然流涕。」

參校文獻

一、唐·道世，《法苑珠林》，卷三三，〈興福篇二十七之一·應感緣·唐沙門釋道英〉

唐蒲州普濟寺釋道英，姓陳氏，蒲州猗氏人也。時年十八，叔休律師化令出家，父母戀逼取妻。英割愛辭親，示同脫屣，在俗不染色聲。出家經論洞明，乃曰：「法相可知，心惑須曉。」至開皇十九年，遂入解縣太行山柏梯寺，修學止觀。忽然發解，人法二空，深寤心首，坐處樹枝，下映四表。兼理僧役，以事考心。後在京師住勝光寺，從曇遷禪師，聽《攝大乘論》。學徒五百，英解獨俊。禪師歎曰：「學徒極多，雖通文義，得其旨歸，唯道英乎。」常依《華嚴》，發願供僧。因事呈理，調伏心行。自爾儀服飲噉，不守章篇，頗為譏目怪違也。營僧之外，禪誦無廢。窮尋理性。心眼洞明。至大業九年，身居知事。有俗爭地，恐損僧利，於俗無益，苦諫不從，便語彼云：「吾為汝死。」忽然倒仆，示同僵屍。諸俗固執云：「此道人多詐。以針刺甲，可知真偽。」針刺雖深，死色轉變，身心不動，將欲縫壞。傍有智者，教令歸懺，誓不敢諍。尋聲起坐，語笑如常。又行至臺澤，見池魚遊戲。英曰：「吾與汝共諍，人我何者為勝。」便即脫衣入水，經于六宿，弟子持衣守之。後出告曰：「吾在水中唯弊土坌，不覺水氣。」又屬嚴冬冰厚，天雪復壯，乃曰：「如此平淨之地，何得不眠。」遂露身仰臥，經于三宿。及起笑曰：「幾不火炙殺我。」如是隨事，以法對之，縱任自在，不以為難。良由唯識之旨，洞曉心腑，外事之質，豈得礙乎。晚還蒲州，住普濟寺，置莊三所，皆在夏縣東山深隱之處。不與俗事交爭，故使八方四部，其湊若林。晝則營理僧務，夜則為說禪觀。或弊其勞者，然不覺其疲。常依《攝論》、《起信》，用資心腑。至於一日，說《起信論》。到〈心真如門〉，奄然不語。眾怪觀之，氣絕身冷。眾知滅想，任

不怪之。經于累宿，方從定起。身色怡泰，如證初禪。河東沙門道遜，高德名僧，素是同學。祖習心道，契友金蘭。初在夏縣，領徒盛講。及遜捨命去英，百五十里，未及相報，終夕便知。告其眾曰：「遜公已逝，相與送乎。」人問其故，此乃俗事，心轉不可怪也。及行中路，便逢告使。冥通來事，類皆如此。自及終前，集眾告曰：「今日早須收積，恐明日人畜眾聚，損食穀草。」英亦自運，催促極急。眾但知助，然不測其意。至夜都了，索水洗浴，還本坐處，被以大衣，告眾人曰：「諸人喚余為英禪師。禪師之相，不可違俗。」語門人志哀曰：「禪師知英氣息可有幾許？」哀以事答之，英言如是，因說法要。又曰：「無常，常耶。不可自欺，不可空死。」令誦《華嚴經·賢首偈》，至「臨終勸念善」處，明相既現，口云捨却故身，奄然神逝。人怪不動，以手循摩，從下而冷。以經驗之，縱是凡夫，定升善處，況嘉徵如是，豈同凡僧。即貞觀七年九月中也，春秋七十有七。初將終日，眾問後事，答曰：「佛有明教，但依行之，則眾累盡矣。」當終之日，感群鳥集房，數盈千計，悲鳴相切，哀慟人心。慧哀侍側，見有青衣二童，執華而入，紫氣如光，從英身出，騰焰繞梁。及明露結，周二十里，人物失光，三日方歇。蒲晉一川，行化之所，聞哀屯赴，如喪重親。又感僧牛吼噉，聲徹數里，流淚鳴咽，不食水草。經于七日，將欲藏殮，道俗爭之，以英生平不樂喧嘩，但存道素，便即莊南夏禹城東延年陵南鑿土龕安之。始下一鑊，地忽大震，人各攬草自防，懼謂身落，周十五里，皆動大怖。又感白虹兩道，連亘樞所，白鳥二頭，翔鳴龕上，旋顧徘徊，哀聲而逝。英開導人物，存亡俱益，自非位齊種姓，豈感嘉祥總華，不負身世，誠斯人乎。（T53n2122_033：0547a3-c9）

二、唐·唐臨，《冥報記》，卷上，〈河東沙門釋道英〉

少修禪行，以練心為本，不慎威儀，然而經律奧義，莫不一聞縣解。遠近僧尼，爭就請決。英輒報謂曰：「汝尚未疑，宜且思疑，疑成然後來問。」問者還而思疑，多固思自解而去。有思而不寤，重來問者。英為說其機要，皆喜寤而還。嘗與眾人，乘船黃河，中流船沒，眾人皆死。道俗望見英沒，臨河慟哭。是時冬末，河水始泮，兩岸猶堅。英乃水中出行至岸，穿冰而去，岸人敬喜，爭欲解衣衣之。英曰：「體中尚熱，勿覆衣也。」徐出而歸，了無寒色。視其身體，如火炙處。其識者以為入定故也。或時為人牧牛駕車，食蒜噉飯，或著俗衣，髮長數寸。嘗至仁壽寺，道懸敬安處之，日晚求食，懸謂曰：「上德雖無食相，豈不為息譏嫌。」英笑答曰：「懸公心方馳驚，不暫休一息，而空飢餓，何自苦也？」道懸歎服。貞觀中卒。（法端及道俗皆說云爾）

（T51n2082_001：0789b15-c3）

三、唐·法藏，《華嚴經傳記》，卷三，〈講解下·唐蒲州普齊寺釋道英〉

釋道英，姓陳氏，蒲州猗氏人也。年十八，二親重之，便爲取婦，五年同床，誓不相觸。後遂巡至并州炬法師下，聽《華嚴》等經。開皇十年，方預緇服，遂入太行山柏梯寺。修行止觀，忽然大悟。後在京住勝光寺，從曇遷禪師聽《攝論》，遷特賞異之。聽講之暇，常供僧役，因事呈理，既以調心。常云：「余冥目坐禪，如有所詣。及開目後，還復常識。故於事務，遊觀役心，使空有無滯耳。」然其常坐，開目如錢，動逾信宿，初無頓睡，後入禪定，稍呈異迹。嘗與人爭地，忽現僵尸，氣絕色變。俄欲縫脹，彼歸心啓悔，乃言笑如常。又入池六宿，臥雪三夕，唯云：「火灰土盆。」誠難測也。一日講《起信論》，至〈眞如門〉，奄然不語，怪往觀之。氣絕身冷，眾知滅想，即而任之，經于累宿，方從定起。又曾亢旱，遂講《華嚴》，以祈甘澤。有二老翁，稍異常人，各二童侍，恒來在聽，英每異之。後因訊問由緒，答曰：「弟子是海神，愛此經故來聽。」英曰：「今既爲檀越講經，請下微雨。」神勅二童，二童便從窓出，須臾滂沛，遠近咸賴焉。二翁拜謝，倏忽而退。及將終，索水剃洗還坐，被以大衣，告門人曰：「無常至也，但不可自欺。」即令講此經賢首偈，至于屬續，令侍人稱佛，奄然神逝，貞觀十年九月也，春秋八十。初將終，感群鳥數萬，悲鳴房宇。青衣二童，執華而入。紫氣如光，從英身出，騰焰數丈。及明露結，周二十里，人物失光，三日方歇。蒲晉山川修行之侶，聞哀屯赴，如喪重親。又感僧牛吼鳴，流淚不息，斷絕水草。經七日，將欲藏殮，則下一鰲，地忽大震，周十五里，皆大驚怖。又感白虹兩道，遠屬龕旋，白鳥二頭翔鳴，隨送至于龕所。詳英道開物悟，慧解入神，故得靈相氤氲，存亡總萃，不負身世，誠斯人乎。（T51n2073_003：0162b20-c23）

四、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一五，〈世主妙嚴品〉

疏「海神聽而時雨滂沱」者，即僧道英，姓陳氏，蒲州人。年^二_十^二，親爲之婚娶，五載同居，誓不相觸。後於并州炬法師筵下聽《華嚴經》，便落髮，入太行山柏梯寺，修行止觀。曾屬亢旱，講《華嚴經》，以祈甘澤。有二老翁，各二童侍，常來在座，英每異之。後因問由緒，答云：「弟子並是海神，愛此經故，共來聽受。」英曰：「今爲檀越講經，請下微雨。」神乃勅二童，童便從窓孔中出，須臾霽霽，遠近咸賴焉。二翁拜謝，倏然而滅，故云海神聽而時雨滂沱。其行跡絕多，亦廣如傳說。（T36n1736_015：0115c1-12）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

近人論著

小野勝年

1989 《中国隋唐長安・寺院史料集成》，京都：法藏館。

于德隆

2011 〈對呂澂《大乘起信論》考證的再審視〉，《臺大佛學研究》22：58-106。

林韻柔

2012 〈唐代寺院職務及其運作〉，《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8：166-201。

許正弘主譯

2021 〈《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七）〈釋法順傳〉〉，《古今論衡》37：160-176。

郭珮君、李志鴻、顏娟英、許正弘主譯

2020 〈《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四）〈釋圓通傳〉〉，《古今論衡》34：144-165。

齋藤智寬

2019 〈《續高僧傳・感通篇》閱讀札記：長安勝光寺的兩位僧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續高僧傳》研讀班專題演講，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9.11.15。

網路資源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http://tripitaka.cbeta.org>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法鼓山地名規範資料庫 <http://authority.dila.edu.tw/place/>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釋叉德傳》、《釋智則傳》 主譯者：曾堯民

譯注範圍：卷 26，感通上・唐雍州梁山沙門釋叉德傳三十二／唐京師辯才寺釋智則傳三十三

譯注底本：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2016 年重印版），頁 1028-1030

唐雍州梁山〈1〉沙門釋叉德傳三十二

○原文一

釋叉〈2〉德，姓徐，雍州醴泉〈3〉人〈4〉。形質長偉，秀眉骨面〈5〉。立履〈6〉清白，服麁素衣，而放言來事，多所弘獎。年有凶暴〈7〉，毒癘〈8〉流者，必先勸四民令〈9〉奉三寶。其所施設〈10〉，或禮佛設齋，或稱名念誦。用其言者，皆禳〈11〉災〈12〉禍；有不信者，莫不殃終。預記未然，略如對目。

●譯文一

釋叉德，俗姓徐，雍州醴泉縣人。外形高大雄偉，眉目清秀面部削瘦。立身清素潔白，穿著粗陋質樸的衣服，卻恣意談論將來之事，多加大力勸勉。有凶險狂暴的年歲，流行猛烈瘟疫者，一定先行勸告百姓信奉佛教。他所勸導的，或是禮拜佛像、設齋供養，或是稱念佛名、念誦經典等。採納他的建議者，都能去除災禍；有不相信他的人，最終沒有不遭殃的。預先記說尚未發生的事，大致如同出現在眼前一般。

【注釋】

- 〈1〉 雍州梁山：雍州，治今陝西西安。參見許正弘主譯，《〈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七）〈釋法順傳〉》，頁 160，注 1。梁山，《元和郡縣圖志》提到即乾陵所在地。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卷一〈關內道一・京兆府上・奉天縣〉：「梁山，高宗天皇大帝乾陵所在，因名曰奉天。其山即《禹貢》所云『壺口治梁及岐』。又古公亶父踰梁山，至于岐下，及秦立梁山宮皆此山也。」（頁 9）
- 〈2〉 叉：【趙】「又」，【宮】【宋】「乂」，【磧】「义」。【郭】據傳文改。
- 〈3〉 醴泉：今陝西禮泉縣。《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關內道・京兆府〉：「醴泉，隋寧夷縣，後廢。貞觀十年，置昭陵於九嵎山，因析雲陽、咸陽二縣置醴泉縣。天授元年，改隸鼎州。大足元年，還雍州。寶應二年，又置肅宗建陵，在縣北之憑山。」

- 〈4〉 人：【郭】作「人也」。【剛】【七】【興】【初】【再】【趙】【宮】「人」，茲據古寫經與刻本將內文改回。
- 〈5〉 骨面：意指臉部消瘦。《續高僧傳》卷二九〈釋慧雲傳〉：「而形貌長偉，骨面多髯。」（T50n2060_029：0699a13-14）
- 〈6〉 立履：立足、立身處。《續高僧傳》卷七〈釋寶瓊傳〉：「兄孫普光。承藉風訓，立履貞確。」（T50n2060_007：0479c16）
- 〈7〉 暴：【剛】「異」。
- 〈8〉 癘：【剛】【七】【興】「厲」，【初】【再】【趙】「勵」。癘疾，泛指一般流行病，不專指某種傳染性疾病。見林富士，〈東漢晚期的疾疫與宗教〉，頁 697-699。
- 〈9〉 令：【七】「合」。
- 〈10〉 施設：安排、措置。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西晉吳郡石像浮江緣三〉：「看像背銘，一名惟衛，二名迦葉，莫測帝代。而辭迹分明，舉高七尺。施設法座，欲安二像。」（T52n2106_002：0414a4-6）
- 〈11〉 穰：【剛】【七】【興】【再】「攘」，【初】【趙】「穰」。
- 〈12〉 災：【興】「灾」。

○原文二

時遭亢旱，懼而問〈13〉焉，又以手指搗〈14〉：「某日當雨，但齊某〈15〉處。」約〈16〉時雨至，必如其〈17〉言。或蝗暴〈18〉廣狹，澤潤〈19〉淺深，事符明鏡，不漏纖失。且〈20〉執志清慎〈21〉，不濫刑科〈22〉。力所未行，不受其法。故壯年在道〈23〉，唯遵十戒〈24〉，而於篇聚〈25〉雜相，多所承修。末於九峻山〈26〉南造阿耨達池〈27〉，并鑄石鉢〈28〉，即於池側用濟眾生。以〈29〉貞觀十二年卒於山舍，百姓感焉，為起白塔，莒然山表。

●譯文二

當時遭逢大旱，（百姓）驚恐而詢問，他又用手指揮動（說）：「某天將會下雨，只有集中在某些地點。」約定的時間下起雨來，必定如同他所說。有時蝗蟲破壞程度的廣狹、大水流溢（應指水災）的淺深，所有事情都契合他的明察，沒有絲毫的錯誤。又清明謹慎堅持素志，不隨便領受戒律條文。能力未及之處，則不領受其法。因此，壯年時期出家，只遵守十戒，而對五篇七聚等戒律，多所承奉修習。晚年在九峻山南面建造阿耨達池，並鑄刻石鉢，就在池旁依此救度眾生。在貞觀十二年（638）於山中精舍過世，百姓感念他，為他起造白塔，聳立於山上。

【注釋】

- 〈13〉 問：【剛】「門」。
- 〈14〉 指搃：指揮、擺動。《後漢書》卷七一〈皇甫嵩傳〉：「今主上執弱於劉、項，將軍權重於淮陰，指搃足以振風雲，叱咤可以興雷電。」
- 〈15〉 某：【興】「其」。
- 〈16〉 約：【剛】「灼」。
- 〈17〉 其：【剛】「某」。
- 〈18〉 暴：【七】「異」。
- 〈19〉 潤：【剛】「閏」，【興】「罔」。
- 〈20〉 且：【興】—。
- 〈21〉 慎：【剛】【七】【興】—。
- 〈22〉 刑科：刑法的條款，此處指佛教的戒律條文。唐·釋道宣，《釋門章服儀·立體拔俗篇第二》：「是知，求財之時，如法受畜，不陷刑科。內不愧於戒神，外無慚於負俗，可也。」（T45n1894_001：0835c11-13）宋·元照對於這段條文的解釋，《釋門章服儀應法記》：「五中初科，言如法者，離邪緣也。感通傳云：『僧之受戒，有二百五十神守護。若毀一重，一神不在，餘則常隨等。』沙門福田，俗衆所向，邪心毀戒，是爲負俗。今則不然也。」（X59n1097_001：0587a11-14）
- 〈23〉 在道：指出家。蕭子良，〈淨住子淨行法·緣境無礙門第二十三〉，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二七：「經云：『在俗則謂之爲縛，在道則謂之爲解。』」（T52n2103_027：0317a29）但是未必一定指受具足戒者，《續高僧傳》卷二九〈釋慧達傳〉：「釋慧達，姓王，家于襄陽。幼年在道，繕修成務。」（T50n2060_029：0694a15-16）叉德唯遵十戒，其他戒律多所遵奉，可能沒有受具足戒。類似例證可見南朝釋道敬。梁·釋慧皎，《高僧傳》卷一三〈釋僧翼傳附釋道敬〉：「時有釋道敬者……避世出家……敬後爲供養衆僧，乃捨具足，專精十戒云。」（T50n2059_013：0410c17-20）
- 〈24〉 十戒：包括不殺生、不盜、不姪、不妄語、不飲酒、不得著花鬘香塗身、不得歌舞倡伎及往觀聽、不得高廣大床上坐、不得非時食與不得執持生像金銀寶物。前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三四〈受戒捷度之四〉（T22n1428_034：0810b17-c1）

- 〈25〉 篇聚：指五篇七聚。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篇聚名報篇第十三〉：「請知五篇、七聚名相如何？答言：『五篇名者，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言七聚者，一波羅夷，二者僧殘，三偷蘭遮，四波逸提，五提舍尼，六突吉羅，七者惡說。』」（T40n1804_002：0048c2-6）五篇爲一，波羅夷，根本重罪，如殺生；二，僧殘，次重之罪，如摩觸女性；三，波逸提，妄語、惡口等輕罪；四，提舍尼，悔過法，受食不能受之食物等，屬輕罪；五，突吉羅，惡作，謂身口二業所造。七聚爲五篇加上偷蘭遮，指波羅夷、僧殘罪未遂者，以及惡說，爲口所造，而成七數。雜相指篇聚之外的戒律，篇聚雜相通指戒律。
- 〈26〉 九嶷山：嶷，【郭】作「峻」，提到原作「峻」，諸本同。案：關中地區無九峻山，而醴泉縣有九嶷山，「嶷」、「峻」二字形似而誤。【剛】【七】【興】【初】【再】【趙】【宋】「峻」，若依古寫經與刻本，則作九峻山，但相關記載甚少。是以應如【郭】所說，從之作嶷。九嶷山，位於醴泉縣，昭陵所在地。《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關內道·京兆府〉：「醴泉，……貞觀十年，置昭陵於九嶷山。」《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關內道·京兆府京兆郡〉：「武德元年，析置溫秀縣，後省醴泉。貞觀十年，營昭陵，析雲陽、咸陽復置。有芳山，有九嶷山。」
- 〈27〉 阿耨達池：相傳爲印度四大河的發源地，池東面口出爲恆河，南出爲信度河，西出爲縛芻河，北出爲徙多河。唐·釋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一：「則瞻部洲之中地者，阿那婆答多池也（唐言無熱惱。舊曰阿耨達池，訛也），在香山之南，大雪山之北，周八百里矣。金、銀、瑠璃、頗胝，飾其岸焉。金沙彌漫，清波皎鏡。八地菩薩以願力故，化爲龍王，於中潛宅。出清冷水，給瞻部洲。」（T51n2087_001：0869b7-11）
- 〈28〉 石鉢：釋迦牟尼成道後，四天王各奉一鉢。佛受四鉢而合爲一，作爲個人法鉢。見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三二〈二商奉食品下〉：「爾時，世尊復如是念：『此四天王以信淨心，奉我四鉢，我亦不合受持四鉢。若我今於一人邊受，則三人心各各有恨。若二人邊受於二鉢，二人心恨。若三人邊受於三鉢，一人心恨。我今可總受此四鉢，出神通力持作一鉢。』」（T03n190_032：0802a2-6）玄奘到印度時，曾到四天王獻鉢奉佛處，見《大唐西域記》卷八〈摩揭陀國上〉（T51n2087_008：0917c9-17）
- 〈29〉 以：【剛】【七】一。

唐京師辯才寺釋智則傳三十三

○原文一

釋智則，姓馮，雍州長安人。二十出家，止〈1〉辯才寺〈2〉，聽凝法師〈3〉《攝論》〈4〉四十〈5〉餘遍。性度掉舉〈6〉，僅〈7〉觀尋〈8〉採。恒披敗納〈9〉，裙垂膝上。有問其故，則云：「衣長多立耳〈10〉。」遊浪〈11〉坊市，宿止寺中，銷聲京邑，將五十載。財〈12〉法食息，一同僧伍〈13〉，房施單床，上加草〈14〉薦，瓦椀木匙〈15〉，餘無一物。或見其縑縷，爲經營者，隨〈16〉得服用，言終不及。

●譯文一

釋智則，俗姓馮，雍州長安縣人。二十歲出家，居住辯才寺，聽智凝法師講《攝大乘論》四十餘遍。他的性情浮動不安，（聽論）只是觀覽汲取。一直穿著破敗的納衣，衣裙垂到膝蓋。有人問他原因，就說：「衣服太長需要經常直身而站。」放浪遊走於坊市間，夜晚住宿寺院中，隱匿於京城將近五十年。財物、聽法、飲食、作息，都與僧團相同，房中設有單床，床上加有草墊，有瓦碗木匙，此外沒有其他物品。有人看他衣裝縑縷，爲他謀求衣物等物資，依著所得而使用，終究沒有進行交談。

【注釋】

- 〈1〉 止：【宮】【宋】【磧】一。【郭】據【興】【趙】【再】校補，可從。
- 〈2〉 辯才寺：在今陝西西安市，爲隋代李亮、李神通父子於開皇十年（590）爲智凝捨宅所造。《長安志》卷一〇〈唐京城四·朱雀街西第五街·次南懷德坊〉：「（懷德坊）街西之北辯才寺，本孝王亮隋代舊宅，亮子司空淮安王神通，以開皇十年，爲沙門智凝立此寺於羣賢坊，以智凝辯才不滯，因名寺。爲武德二年，徙于此。」（頁129）
- 〈3〉 凝法師：即智凝，從彭城靖嵩（537-614）學《攝大乘論》，靖嵩《攝大乘論》從真諦（499-569）弟子法泰學。智凝後住辯才寺，智則即於此寺從智凝聽《攝大乘論》。智凝於《續高僧傳》卷一〇有傳，生平相關研究參見池田將則，〈及法師撰『大義章』（北京8392）と隋仁壽元年（601）寫『攝論章』卷第一（Stein 2048）一明及と智凝一〉。
- 〈4〉 攝論：《攝大乘論》，印度論師無著造，陳真諦譯，共三卷。
- 〈5〉 四十：【剛】【七】「三十」。
- 〈6〉 掉舉：心浮動不安。迦多衍尼子造，唐·釋玄奘譯，《阿毘達磨發智論》卷二〈雜蘊第一中無慚納息第五〉：「云何掉舉？答：諸心不寂靜、不止息、輕躁、掉舉。心躁動性，是謂掉舉。」（T26n1544_002：0925b2-3）

- 〈7〉 僅：【再】+「絕」。
- 〈8〉 尋：【剛】【七】【興】【初】【再】【趙】一。
- 〈9〉 敗納：破敗的納衣。納衣，又作衲衣，指糞掃衣，取丟棄的破衣碎布做成之衣。糞掃衣的種類，見前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三九〈衣撻度〉：「有比丘得燒衣，白佛，佛言：『聽取。糞掃衣有十種：牛嚼衣、鼠嚙衣、燒衣、月水衣、產婦衣、神廟中衣、若鳥銜風吹離處者、塚間衣、求願衣、受王職衣、往還衣，是謂十種糞掃衣。』」（T22n1428_039：0850a23-28）形制見唐·釋道宣，《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下〈衣藥受淨篇第四〉：「若糞掃衣，隨意多作。應五條不應六條，乃至應十九條不應二十。若過是條數亦應畜，應法稻田，畦畔齊整。聽以刀截，成沙門衣，不為怨賊所剝。」（T40n1808_002：501c14-16）
- 〈10〉 衣長多立耳：耳，【剛】【七】【興】「身」。衣長多立耳，與前文「裙垂膝上」是關於裙的適宜長度的問題，可參見唐·釋道宣，《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二時食法第八（六十條）》：「三、凡所著裙，不得太高，不得太低，常須齊整，可齊腳踝。」（T45n1897_001：0871b20-21）應以齊腳踝為宜。智則「裙垂膝上」應是太短，不合律儀。
- 〈11〉 浪：【七】【興】一。
- 〈12〉 財：【興】「則」。
- 〈13〉 伍：【七】【興】「位」。
- 〈14〉 草：【剛】【七】【興】【初】【再】【趙】「以」。
- 〈15〉 匙：【剛】「匕」，【七】【興】「上」。
- 〈16〉 隨：【七】【興】一。

○原文二

則雖同僧住，形有往來，門無開
〈17〉閉。同房僧不知靈異，號為
狂者。則聞之，仰面笑曰：「道
他狂者，不知自狂。出家離俗，
只為衣食，往往〈18〉遮〈19〉
障。鎖〈20〉門鎖櫃，費〈21〉時
亂業，種種聚斂，役役不安。此
而非狂，更無狂者！」乃撫掌大

●譯文二

智則雖然與僧人同住，形體上有所往來，門卻
沒有開與關。同房的僧人不知他的靈異，稱他
為狂者。智則聽說（這樣的稱號），抬頭大笑
說：「說他人狂的人，不知自己才是狂者。出家
而脫離世俗，只是為了衣物與飲食，經常會遮
蔽障礙（出家求道的目的）。鎖門鎖櫃，花費時
間又擾亂修行，各式各樣的聚集搜刮，勞苦不
息無法安寧。這不是狂，那便沒有狂者！」於

笑。則性嗜餽飩〈22〉，寺北有王摩訶家，恒令辦之，須便〈23〉輒往。因事伺候，兩處俱見，方〈24〉委分身。而言行相投〈25〉，片〈26〉無假〈27〉謬。自貞觀來，恒獨房宿，竟夜端坐，咳嗽達曙。余親目〈28〉見，故略述其相云。

是拍掌大笑。智則嗜食湯麵，寺北有王摩訶家，平常都令其料理，若有需要便可前往（吃麵）。因為有事等候，必須在兩處（吃麵處與處理事務處）同時出現，才會讓分身前往。然而（兩者）言語行為相互契合，毫無缺失錯誤。自貞觀年間（627-649）以來，經常一人住在房中，整晚端身正坐，咳嗽直到天明。我曾親眼目睹，因此大致記述他的相狀。

【注釋】

- 〈17〉 開：【宋】【磧】「關」。【郭】僅言【趙】【再】作「開」而未校改。茲依寫本校改爲「開」。所謂門無開閉，表示無人來訪，亦不邀人至房。與前句「形有往來」，後句「同房僧不知靈異」相應，即智則完全不與人有實際上的往來。
- 〈18〉 往往：【剛】【七】【興】「往行」，【宮】【宋】【磧】「行往」。【郭】據【趙】【再】校改，可從。
- 〈19〉 遮：【剛】「連」。
- 〈20〉 鎖：【興】「鑽」。
- 〈21〉 費：【七】一。
- 〈22〉 餽飩：又作餽飩、不飩、不托、不託等，湯餅或湯麵。日·釋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開成四年〔839〕八月）十五日，寺家設餽飩餅食等，作八月十五日之節。」（B18n95_002：0040a17）宋·王懷隱編著，《太平聖惠方》卷九七〈食治養老諸方·補虛勞油麴餽飩方〉：「補虛勞油麴餽飩方：生胡麻油一升，折粳米泔清一升。右二味，以微火煎盡，泔清乃止，出貯之，取冷鹽湯二合，將和麴作餽飩，煮熟，入五味食之。」（頁9732）
- 〈23〉 便：【剛】【七】【興】「使」。
- 〈24〉 方：【剛】【七】【興】「可」。
- 〈25〉 相投：【七】「 」。
- 〈26〉 片：【七】「行」。
- 〈27〉 假：【郭】據【再】校改爲「瑕」。【剛】【七】【興】【初】【趙】【宮】【宋】【磧】「假」。茲據古寫經與刻本將內文改回。
- 〈28〉 目：【七】「日」，【宋】【磧】「自」。【郭】據【興】【趙】【再】校改，可從。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王懷隱編著，《太平聖惠方》，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0。
- 宋・宋敏求，《長安志》，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近人論著

池田將則

- 2012 〈及法師撰『大義章』（北京 8392）と隋仁壽元年（601）寫『攝論章』卷第一（Stein 2048）一明及と智凝一〉，《불교학리뷰》11：81-146。

林富士

- 1995 〈東漢晚期的疾疫與宗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695-745。

許正弘主譯

- 2021 〈《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七）〈釋法順傳〉〉，《古今論衡》37：160-176。

網路資源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http://tripitaka.cbeta.org>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佛光大辭典線上查詢系統 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法鼓山人名規範資料庫 <http://authority.dila.edu.tw/person/>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home.do>

《釋通達傳》 主譯者：張名揚

譯注範圍：卷 26，感通上・唐京師律藏寺釋通達傳三十四

譯注底本：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2016 年重印版），頁 1030-1032

唐京師律藏寺釋通達傳三十四

○原文一

釋通達，雍州〈1〉人。三十出家，
栖止無定。初辭世壤〈2〉，遍訪明
師，委問道方，皆無稱悅。乃〈3〉
入太白山〈4〉，不費糧粒，不擇林
巖，飢則食草，息則依樹，端坐
〈5〉思玄，動〈6〉逾晦〈7〉序〈8〉。
意用漠漠〈9〉，投解無歸〈10〉，經
跨五年，栖遑靡息。因以木〈11〉打
塊〈12〉，塊〈13〉破形銷，既覩斯
緣，廓〈14〉然大悟。

●譯文一

釋通達，雍州人。三十歲出家，沒有一定的寄
居停留處。起初辭別塵世，到處尋訪明智之
師，仔細地詢問道理，但都無法使他滿意。於
是進入太白山，不攜帶糧食，不選擇（停留
的）山林石窟，飢餓就吃草，休息就倚靠樹
木，禪坐思考玄妙的道理，往往超過一個月乃
至一季。（通達）廣闊地運用心思，摸索卻找
不到答案，經過五年，徬徨不已。因為用木頭
敲打土塊，土塊破裂，形體銷毀，見到了這種
因緣，（頓時）心胸開朗，恍然大悟。

【注釋】

- 〈1〉 雍州：轄今陝西秦嶺以北，乾縣以東，銅川市以南，渭南市以西地，治今陝西西安。見許正弘主譯，《〈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七）〈釋法順傳〉》，頁 160，注 1。
- 〈2〉 壤：【剛】「塿」，【七】【興】「裏」。
- 〈3〉 乃：【七】「及」。
- 〈4〉 太白山：陝西秦嶺主峰，在今太白縣東南。見史爲樂主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384。又見《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鳳翔府扶風郡〉：「郿（次畿。……有太白山，有鳳泉湯。）」
- 〈5〉 端坐：坐禪之相狀，即正威儀而坐。劉宋・曇無蜜多譯，《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
（T09n0277_001：0393b10-11）
- 〈6〉 動：每每、往往。唐・杜甫，〈贈衛八處士〉：「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見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卷二一六，頁 2257。

- 〈7〉 晦：陰曆每月的最後一日稱為「晦」。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唐·陸德明釋文，《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八〈成公十六年〉：「陳不違晦。」杜預注：「晦，月終，陰之盡。故兵家以為忌。」（頁4a）
- 〈8〉 序：季節。梁·江文通，〈謝僕射〉：「淒淒節序高，寥寥心悟永。」見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三一，頁1471。
- 〈9〉 漠漠：【興】「漠」。漠漠，分散布列的樣子。南齊·謝朓，〈游東田〉：「遠樹曖阡阡，生煙紛漠漠。」見齊·謝朓撰，《謝宣城集》卷三，頁7b。
- 〈10〉 投解無歸：「投解」一語，在《大正藏》中僅見於《續高僧傳》，可能為特殊用法。例如《續高僧傳》卷一一〈義解篇七·隋西京日嚴道場釋辯義傳四〉：「煬帝昔位春宮，獻后云背，召日嚴大德四十餘人，皆四海宗師一時翹楚。及義對揚玄理，允塞天心。沙門道岳命宗《俱舍》，既無師受，投解莫從，凡有疑議皆齎而取決。」（T50n2060_011：0510b27-c02）參之，此處譯作「摸索卻找不到答案。」
- 〈11〉 木：【剛】「令」。
- 〈12〉 塊：【剛】【七】【興】「魂」。
- 〈13〉 塊：【剛】【七】【興】「魂」。
- 〈14〉 廓：【趙】「廊」。

○原文二

晚住京師律藏寺〈15〉，遊聽大乘，情量〈16〉虛蕩〈17〉。一裙〈18〉一帔〈19〉，布納〈20〉重縫，所著麻鞋，經三十載。繒帛〈21〉雜飾，未曾冠體，冬夏一服，不弊〈22〉冰〈23〉炎。常〈24〉於講席評叙玄奧，而〈25〉不肖之夫言行矛盾〈26〉盾，及至飲噉，無異俗人。達曰：「大乘之學，豈〈27〉其尔耶？若指聖懷，斯實凡庶〈29〉，余不同也。」〈30〉左僕射〈31〉房玄齡〈32〉聞而異〈33〉焉，迎至第〈34〉中，父〈35〉事隆重。而達體道為功，性不拘檢，

●譯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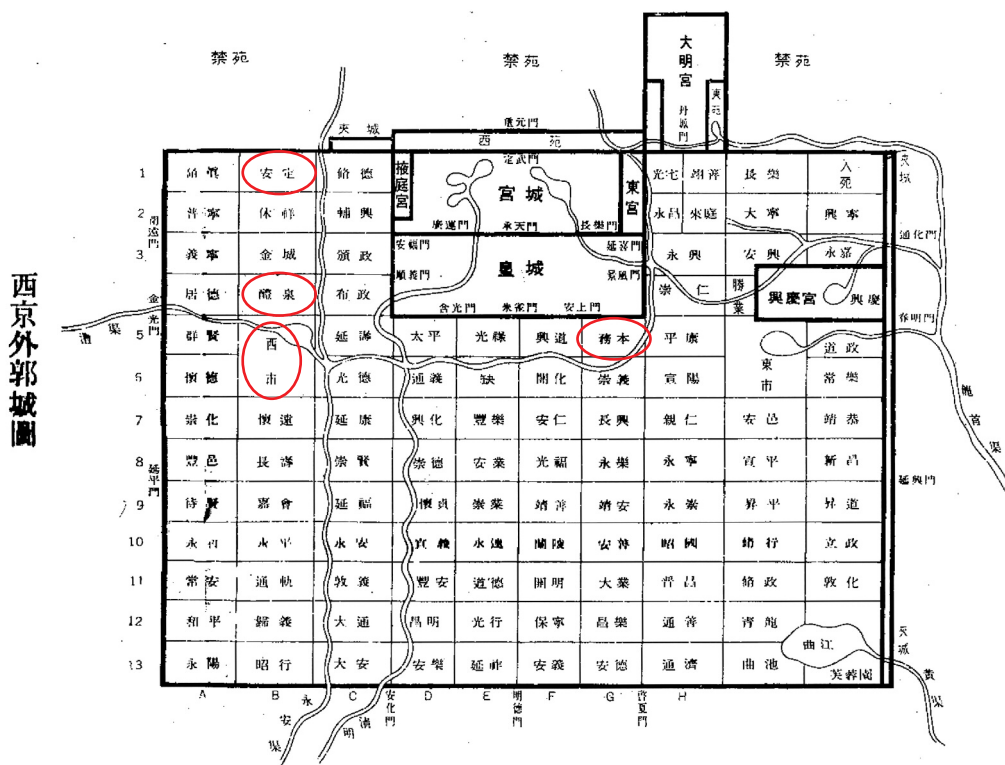
晚年住於京師（長安）的律藏寺，到處遊走，聽聞大乘佛法，沒有世俗之情。一件裙子、一件橫帔，都用碎布多次縫補，穿著的麻鞋已經三十多年。從未穿戴過絲綢或是各種多餘的飾物，冬夏都穿同一套衣服，不禦寒避暑。時常有人在講席上評論敘述玄妙的道理，但這些不肖之人言行相互矛盾，到了飲食的時候，和世俗之人毫無差異。通達說：「大乘佛法難道是這樣的嗎？好像在指陳聖人心懷，但實際上只是俗人，我（跟他們）不一樣。」左僕射房玄齡聽說就特別優禮他，迎接到府第，尊崇的像父親般侍奉。然而通達以體悟佛法為業，性情不受拘束，有時只穿沒有襯裡的裙子，露出腹部，有時不受禮法

或單〈36〉裙露腹，或放達餘言。
玄齡以風表〈37〉處之，不以形言
致隔，其見貴如此也。

拘束說自己想說的話。房玄齡都視為（通達特
有的）風度儀態，不因這種外在或是言行而有
隔閡，可見通達如此受到敬重。

【注釋】

- 〈15〉 律藏寺：隋代劉嵩發願興建的寺院，位於安定坊西南隅。唐·法琳，《辯正論》卷四〈十代奉佛篇下〉：「隋柱國右衛將軍南康公劉嵩（造律藏寺）。武毅剛甚，奉法無私，厭離居家，欽尚解脫。」（T52n2110_004：0520a11-12）清·徐松撰，《唐兩京城坊考》卷四〈西京〉稱「安定坊」西南隅有「福林寺」，注云：「其地本隋律藏寺。武德元年（618），置太原寺于永興坊，以義師初起太原，因以名寺，後移於此。咸亨三年（672），改為福林寺。」（頁17b-18a）另參小野勝年，《中國隋唐長安·寺院史料集成》史料篇，頁258-259；解說篇，頁163。關於安定坊的位置，參看圖一。



圖一：西京外郭城圖（引自：清·徐松撰，清·張穆校補，《唐兩京城坊考》，卷首附圖）

- 〈16〉 情量：據李明龍《〈續高僧傳〉詞彙研究》所述，《續高僧傳》中不少「量」字「幾乎已經虛化，沒有多少具體意義，『量』在語義抽象的同時表現出一種語法化的傾向，泛化成為一個名詞標記」（頁304）。據唐·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六：「若有人於佛法中見佛成道，作劫量延促處所，而生見者，信亦未成，未論修道見道。是故修道者莫作如是，順情所迷，妄云修道，輪轉生死，無有休

息。此是情量，非是佛法。」（T36n1739_006：0754b22-26）以及「莫將凡夫情量妄作斟量」（T36n1739_006：0755a10）云云，將此處的「情量」譯作「世俗之情」。

- 〈17〉 蕩：【剛】「薄」，【七】【興】「薄蕩」。
- 〈18〉 裙：比丘穿於腰部者，為十三資具之一。唐·玄奘譯，辯機撰，《大唐西域記》卷二：「泥縛些那（唐言裙，舊曰涅槃僧，訛也。）既無帶襌，其將服也，集衣為褌，束帶以緇，褌則諸部各異，色乃黃赤不同。」（T51n2087_002：0876b23-25）「襌」指繫衣裙的帶子；「褌」通「褶」，為衣物上的皺褶；「緇」或指黑色布帶。
- 〈19〉 帔：【趙】「披」。帔，橫帔、橫披，指披七條衣（袈裟）時，另外覆於右肩之衣。又稱橫皮、橫尾、橫帶。唐·道宣述，《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二時食法第八》：「著七條，當令橫披共衣領齊，直下臂上，半覆肩膊。」（T45n1897_001：0871b21-22）
- 〈20〉 納：又作衲衣，指糞掃衣，取丟棄的破衣碎布做成之衣。見曾堯民主譯，〈《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八）〈釋智則傳〉〉，頁145，注9。
- 〈21〉 繒帛：繒，【七】「僧」，【興】「憎」。繒帛為絲綢之統稱。齊·管仲撰，《管子》卷二二〈國蓄〉：「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唐·房玄齡注：「蓋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夏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也。」（頁6b）
- 〈22〉 弊：【郭】似據【再】【趙】校改為「蔽」，但未做說明。由於「弊」亦通「蔽」，故此處據【剛】【七】【興】【宮】【宋】【磧】「弊」及【初】「弊（通「弊」）」等本校改回「弊」。
- 〈23〉 冰：【剛】「水」。
- 〈24〉 常：【剛】【七】【興】「嘗」。
- 〈25〉 而：【七】【興】+「而」。
- 〈26〉 矛：【剛】【七】【興】【初】「牟」。
- 〈27〉 俗：【剛】「余」。
- 〈28〉 豈：【宮】【宋】【磧】「業」。【郭】據【興】【趙】【再】校改，可從。
- 〈29〉 庶：【剛】【七】【興】「度」。
- 〈30〉 常於講席評叙玄奧……余不同也：《法苑珠林》相應處作「常於講席，評叙玄奧，不事宮商，人無肖之。初言矛盾啗食，此事難行，世人悉伏。」見參校文

獻一；《釋氏六帖》相應處則作「至於講席，言論玄奧。語行牟楯，飲噉同俗。」見參校文獻二。二文主語似為通達，然與本傳似亦可同解。《法苑珠林》可解為常有人「評敘玄奧，不事宮商（宮商或指在講經等宗教儀式時舉唱梵唄一事），人無肖之（無人仿效）」。通達一提出「矛盾啗食，此事難行」的言論便令「世人悉伏」；《釋氏六帖》則可解為通達與一般人「至於講席，言論玄奧。語行牟楯，飲噉同俗」的行徑不同，「房玄齡聞而異之」。

- 〈31〉 僕射：尚書僕射，職官名。僕射，秦始置。漢時，侍中、尚書、博士等均置僕射，其後除了尚書僕射外漸廢。魏晉以後，尚書令下置左右僕射，職位不遜尚書令。唐代皇帝下置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三師下置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三公下置三省（中書省、尚書省、門下省）。由於李世民（598-649）曾任尚書令，唐代尚書省不置尚書令，置左右僕射，與中書省中書令、門下省侍中並行宰相之職。參日中民族研究所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頁334, 394-396。另參氣賀澤保規，《絢爛たる世界帝國：隋唐時代》，頁155-157。
- 〈32〉 房玄齡：房喬（579-648），字玄齡，以字行，齊州臨淄（今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人。唐初名相，《舊唐書》卷六六與《新唐書》卷九六有傳，但二傳均不見與通達相關之記載。房玄齡於貞觀三年（629）任尚書左僕射，十六年（642）進拜司空，迎通達至宅第供養或在其間。
- 〈33〉 異：【興】「畢」。
- 〈34〉 第：【趙】「弟」。《唐兩京城坊考》卷二〈西京〉稱務本坊「坊內南街之北」有「先天觀」，注云先天觀「本司空梁國公房元齡宅」（頁6b-7a）。關於務本坊的位置，參看圖一。
- 〈35〉 父：【七】【興】「文」。
- 〈36〉 單：【七】「戰」。
- 〈37〉 風表：風，【剛】【七】「夙」。風表指風度儀態。晉·葛洪，《抱朴子外篇》卷二二〈行品〉：「士有顏貌修麗，風表閑雅，望之溢目，接之適意，威儀如龍虎，盤旋成規矩。」（頁3a）

○原文三

常以飲水噉菜，任性遊從〈38〉，或攬折蒿〈39〉藿〈40〉，生宛〈41〉而食，至於〈42〉桃杏瓜果，必生吞皮核。人問所由，云：「信施〈43〉難

●譯文三

常喝水配菜，順任性情，不加拘束，有時摘取蒿藿，直接折下來食用，而桃杏瓜果等一定生吞果皮果核。人們問他理由，則說：「信徒的布施難以捨棄。」貞觀（627-649）

棄〈44〉也。」貞觀已來稍顯神異，往至人家，歡笑則吉〈45〉，愁慘〈46〉必凶。或〈47〉索財賄，或索功力〈48〉，隨命多少，即須〈49〉依送，若違其語，後〈50〉失過前。有人〈51〉騎驢歷寺遊觀，達往就乞，惜而不施，其驢尋死，斯例不一〈52〉也。故京室貴賤咸宗事之，禍福〈53〉由其一言。說導〈54〉唯存離著〈55〉，所得財利，並營寺宇。

之後，（通達）略顯神通，前往人家時，面帶歡笑則有吉事，愁容悲痛則必有凶事。（通達）有時向人索取錢財貨物，有時討索人力，一定得按照他指示的給與，如果不遵從他說的話，結果會損失的更多。曾有人騎驢遊覽寺院，通達前去求取施捨（驢子），（那人）吝惜而不施捨，他的驢子不久就死了，這種例子不只有一個。因此京城無論貴賤都尊崇侍奉他，（衆人的）禍福都由他一語而定。他說道時特別注重不住，所得到的財利，都用來經營寺院。

【注釋】

- 〈38〉 從：【郭】似據【再】【趙】校改爲「縱」，但未做說明。由於「從」亦通「縱」，故此處據【剛】【七】【興】【初】【宮】【宋】【磧】等本校改回「從」。
- 〈39〉 蒿：菊科艾屬植物的通稱。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有青蒿、白蒿等數種。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八〈釋草〉：「藜之醜，秋爲蒿。」郭璞注：「醜，類也。春時各有種名，至秋老成，通皆呼爲蒿。」邢昺疏：「醜，類也。此言藜蕭，蔚莪之類。春始生，氣味既異，故其名不同。至秋老成，則皆蒿也。」（頁 11b）
- 〈40〉 藿：藿藿，植物名，似藜而葉大。《爾雅注疏》卷八〈釋草〉：「拜藿藿。」郭璞注：「藿藿亦似藜。」邢昺疏：「此亦似藜而葉大者，名拜，一名藿藿。莊子云藜藿柱宇是也。」（頁 1b）
- 〈41〉 宛：彎曲、曲折。《漢書》卷八七下〈揚雄傳下〉：「是以欲談者宛舌而固聲。」
- 〈42〉 於：【剛】—。
- 〈43〉 信施：謂信者向三寶布施財物，或指所施財物。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一四〈梵動經〉：「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更求儲積衣服飲食，無有厭足，沙門瞿曇無有如此事。」（T01n0001_014：0089a15-17）
- 〈44〉 棄：【剛】—。
- 〈45〉 歡笑則吉：【七】「歡笑吉」。
- 〈46〉 慘：【剛】【興】【再】【趙】「慄」，【七】「操」。【郭】注意到【興】【再】【趙】用字有別，或因「慄」可爲「慘」之異寫而未校改。慄另有憂愁不安之意。

- 〈47〉 或：【七】一。
- 〈48〉 功力：即「工力」，指人功。見李明龍，《《續高僧傳》詞彙研究》，頁154-155。
- 〈49〉 即須：【剛】「即貢」，【七】+「即須」。
- 〈50〉 後：【七】一。
- 〈51〉 有人：【剛】「人有」，【七】「有」。
- 〈52〉 一：【趙】「以」。
- 〈53〉 禍福：【郭】作「福禍」，但不見之相關的說明。此處據【剛】【七】【興】【初】【再】【趙】【宮】【宋】【磧】諸本，校改爲「禍福」。
- 〈54〉 說導：導：【剛】【七】【趙】「道」。「導」與「道」通。「說道」指說正道也。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三〈藥草喻品第五〉：「我是一切知者、一切見者、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汝等天、人、阿修羅衆，皆應到此，爲聽法故。」（T09n0262_003：0019b13-15）
- 〈55〉 離著：保持在某種狀態稱「住」。「離著」有「不住」義。隋·釋慧遠，《大乘義章》卷一〇〈同相三道義兩門分別〉：「言不住者，是離著之義。巧慧雙遊行無偏在，故曰不住。」（T44n1851_010：0672a08-09）

○原文四

大將軍薛萬均〈56〉初聞異〈57〉行，迎宅供養，百有餘日，不違正軌。忽於一夜索食欲嗽，初不與之，苦求不〈58〉已，試〈59〉與遂食。從余已後，稍改前迹，專顯變應〈60〉。其行多僻，欲往入內宿，將軍兄弟〈61〉大怒，打之幾死。仰而告曰：「卿已打〈62〉我身肉都毀，血汙不淨〈63〉，可作湯洗。」待沸涌已，脫衣入鑊，狀如冷〈64〉水，傍人怖之，猶索加火。遂合〈65〉宅驚奉，恣〈66〉其寢處〈67〉。

●譯文四

大將軍薛萬均當初聽說（通達的）奇異事跡，將他迎回府第供養，過了一百多天，（通達）都沒有任何違反規範的地方。突然在一天晚上，（通達違反過午不食的戒律）求索食物想吃，原本不給他，因不停苦苦哀求，姑且給與就馬上吃了。從此以後，（通達）與以往略有不同，專誠化現神通應變。他的行徑多有乖僻，（有一次）想要進入內寢休息，將軍的兄弟大怒，將他打到幾近死亡。他抬起頭說：「你們已經將我打到身肉破爛，（滿身）鮮血汙垢，非常不乾淨，可以煮些熱水來清洗。」等到水沸騰了，他脫衣進入大鍋中，就好像（浸泡在）冷水中一樣，周圍的人感到恐懼，但他仍然要求添加柴火。於是（將軍）一家誠惶誠恐地侍奉（通達），讓他任意選擇睡覺的地方。

【注釋】

- 〈56〉 薛萬均：均，【宮】【宋】【磧】「鈞」。【郭】據【興】【趙】【再】校改，可從。薛萬均，燉煌人，後徙京兆咸陽（今陝西咸陽），生卒年不詳。薛萬徹（?-653）之兄。萬均生平事跡於《舊唐書》卷六九附見〈薛萬徹傳〉，《新唐書》卷九四有傳，但均不見與通達相關之記載。據《舊唐書》之〈薛萬徹傳〉及《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貞觀九年〉、卷一九八〈西戎傳·吐谷渾〉等所述，薛萬均於貞觀九年（635）從李靖等人討吐谷渾，後遷左屯衛大將軍。本傳稱薛萬均為「大將軍」，若非泛稱，可推測迎通達到宅供養應在 635 年之後。
- 〈57〉 異：【興】「畢」。
- 〈58〉 不：【剛】一。
- 〈59〉 試：姑且。《史記》卷四〈周本紀〉：「王試出兵境以觀之。」
- 〈60〉 應：【剛】一。另，【郭】將「專顯變應其行多僻」讀作「專顯變應，其行多僻。」今據前後文意，重新標點如所見。唐·釋道宣撰，蘇小華校注，《續高僧傳校注》相應處句讀同（頁 777），可供參照。
- 〈61〉 將軍兄弟：薛萬均之父為薛世雄。《隋書》卷六五〈薛世雄傳〉：「有子萬述、萬淑、萬鈞、萬徹，並以驍武知名。」另，《舊唐書》卷九六〈薛萬徹傳〉可見「萬徹長兄萬淑」「季弟萬備」等記載。
- 〈62〉 打：【剛】「於」。
- 〈63〉 淨：【七】一。
- 〈64〉 冷：【七】「洽」。
- 〈65〉 合：【剛】「令」。
- 〈66〉 恣：【剛】「恕」。
- 〈67〉 遂合宅驚奉，恣其寢處：《法苑珠林》相應處可見「因此已後，若有病苦之者，使令煮水涌沸，先自入洗，後教人入，病無不愈」一文。見參校文獻一。

○原文五

曾負人錢百有餘貫〈68〉，後既辦得，無人可送。乃將錢寺門，伺覓行人，隨負多少，倩〈69〉達西市〈70〉。眾皆止之，而達付〈71〉而不禁，及往勘償〈72〉，

●譯文五

（通達）曾經拖欠一百多貫錢，後來籌到錢，卻沒人能（幫他）送還。於是把錢拿到寺門，觀察尋找行人，請他們隨意擔負，把錢送到西市。雖然眾人都阻止他，但通達仍然不停地把錢託付給行人，到了前往勘驗的時候，一文都

不失一文。斯達〈73〉量虛懷，定難准〈74〉也。時逢米貴〈75〉，欲設大齋〈76〉，乃命寺家〈77〉多令〈78〉疏〈79〉請。及至明旦，來赴數千，而供度〈80〉聞〈81〉然，不知何擬。大眾咎之，達曰：「他許〈82〉送供，計非妄語〈83〉。」臨至齋時，僧徒欲散，忽見熟食美饌，連車接輦〈84〉，充道而來，即用施設。乃大餘長〈85〉，並供〈86〉僧庫，都不〈87〉委其所從來。食訖須臾，人車〈88〉不見。今盛業京輦〈89〉，朝野具瞻〈90〉，叙事而舒，故不曲盡。

沒有漏失。這樣寬大的器量與胸襟，是難以揣測的。當時遇到米價昂貴，（通達）想要舉行大型齋會，於是要求寺院衆僧拿著書信多多邀請。到了第二天早晨，前來赴會的人多達數千，但供養的齋食卻不夠，（衆僧）不知如何是好。衆人責難通達，通達說：「先前說好會送供養的東西來，估計不是妄語。」等到用齋食的時候，衆僧想要離去，突然看見熟食佳餚被一輛接著一輛的車子運來，充斥道路，當下將這些齋食施與衆僧。還有許多剩餘的，都將它們充入僧庫，（衆僧）都不清楚這些食物是從何處來的。用齋後不久，（送來齋食的）人員與車子都消失了。現在（，通達的）衆多功業在京城廣傳，受到朝野的瞻仰，在此敘述事蹟來抒發情感，所以不詳細介紹。

【注釋】

- 〈68〉 貫：古代計算錢幣的單位。一千錢爲一貫。若據唐武德四年（621）開始鑄造的開元通寶的重量，即《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所述「武德四年（621）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綮，積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計算，二銖四綮（一錢）約今4公克，100貫約400公斤。又，據《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所述，貞觀四年（630）「米斗四五錢」，略可知曉當時物價，並可與通達拖欠的「百有餘貫」（約十萬多錢）進行比較。
- 〈69〉 倩：【興】「債」，【宮】【宋】【磧】「償」。【郭】據【趙】【再】校改，可從。此處「倩」作動詞，請人代爲做事。唐·杜甫，〈九日藍田崔氏莊〉：「羞將短髮還吹帽，笑倩旁人爲正冠。」見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卷二二四，頁2403。
- 〈70〉 西市：長安城的主要市場之一，屬長安縣，承繼隋代大興城之利人市，位於皇城西南，與皇城東南之東市（屬萬年縣，隋稱都會市）相對，在唐後半期繁榮超越東市。《唐兩京城坊考》卷三、卷四〈西京〉可見東西市相關記載。卷三記載東市有「鐵行」（頁21b），另可見一注云：「萬年縣戶口減於長安，又公卿以下居止多在朱雀街東，第宅所占動貴，由是商賈所湊，多歸西市」（頁21b）。卷四記載西市有「衣肆、鞦轡行、秤行、寶家店、張家樓、景先宅」等商業設施（頁20b）。同卷亦可見西市附近有「醴泉坊」，其中有「舊波斯胡寺」、「祇祠」（頁20a）等西方傳來之宗教寺院，可知西域胡商亦多活動於此。參愛宕元譯注，《唐兩京城坊攷：長安と洛陽》，頁109-111, 159-160。另參佐藤武敏，

《長安》，頁 189-228。此外，李白（701-762）〈少年行〉云：「五陵年少金市東，銀鞍白馬度春風。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胡姬酒肆中」（見《全唐詩》卷一六五，頁 1709）。「五陵」為漢代五帝王之陵寢，皆位於長安，加之「胡姬酒肆」一語，可推知「金市」應指西市，商業活動興盛。關於西市及「醴泉坊」的位置，參看圖一。

- 〈71〉 付：【七】「信」。
- 〈72〉 勘當：當，【七】【興】「當」。「當」為「當」之異寫，「勘當」應當「勘當」，勘驗、審問核察之意。《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傳中·徐堅〉：「比犯大逆，詔使者勘當，得實輒決。」另參李明龍，《〈續高僧傳〉詞彙研究》，頁 30。
- 〈73〉 達：【初】一。
- 〈74〉 准：通「準」，揣測、揣度。前漢·劉安撰，《淮南子》卷六〈覽冥訓〉：「仁君處位而不安，大夫隱道而不言，群臣準上意而懷當。」後漢·高誘注：「準，望；懷，思；當，和也。」（頁 8a）
- 〈75〉 貴：【剛】「遺」。另，此處所述「時逢米貴」之具體時期雖不得而知，據《新唐書》卷七八〈長平肅王叔良傳〉所述，可知武德（618-626）初年曾發生饑饉，當時「米斗千錢」。
- 〈76〉 大齋：又稱大齋會。指廣設齋食以供養僧眾及諸佛、菩薩、人、天、神、鬼等之大法會。《續高僧傳》卷五〈義解篇初·梁楊都莊嚴寺沙門釋僧旻傳八〉：「弟子諮曰：『和上所修功德誠多，未始建大齋會，恐福事未圓。』旻曰：『大齋乃有一時發起之益。吾寡乏人力難得盡理。又且米菜醬醢樵水湯灰踐踰澆炙。信傷害微蟲豈有數量。慮有此事故不敢為也。』」（T50n2060_005：0463b23-28）
- 〈77〉 寺家：家，【興】「處」。寺家指寺院或住在寺中的僧眾。尊者勝友造，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六〈過限索衣學處第十〉：「若田地園囿亦合眾畜，應與寺家淨人及餘俗人，計分徵課以供僧伽。」（T24n1458_006：0558b12-14）亦指掌理寺院領地或資財等雜事的職役，大多用俗人充任，或指屬於寺院的奴婢。唐·義淨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讚詠之禮〉：「此唱導師恆受寺家別料供養。」（T54n2125_004：0227b02-03）此處似可通解。
- 〈78〉 令：【七】【興】「命」。
- 〈79〉 疏：書信。唐·杜甫，〈潭州送韋員外牧韶州〉：「洞庭無過雁，書疏莫相忘。」見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卷二三三，頁 2570。又，《法苑珠林》相應處作「乃命寺家多放疏請。」見參校文獻一；《釋氏六帖》作「又令寺中寫疏請僧眾逾千。」見參校文獻二。據之，「多令疏請」譯作「要求寺院眾僧拿著書信多多邀請」。

- 〈80〉 供度：供養的齋食。道宣，《釋迦氏譜·機窮化掩迹第八·魔王重請入滅相》：「會中有優婆塞純陀等一十人俱設供度，成熟粳飯滿足八斛，以佛神力充足大會。」（T50n2041_001：0093c16-18）
- 〈81〉 闕：闕，【剛】【七】【興】「闕」。「闕」爲「闕」之異寫，有空虛意。唐·孔穎達撰，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正義》卷六〈豐〉：「闕其戶，闕其無人。」（頁2b）「闕然」爲缺少不足貌。清·王先謙著，《荀子集解》卷一三〈禮論〉：「其於禮節者闕然不具。」（頁250）「闕」、「闕」似可互通。
- 〈82〉 他許：《續高僧傳》僅見用於本傳。梁·慧皎，《高僧傳》卷七〈義解·釋超進〉：「凡結齋會者無不必請，若值他許則爲移日。」（T50n2059_007：0374b13-14）吉川忠夫、船山徹將其中「他許」譯爲「先約」，即先前說好的約定，此處從之。見梁·慧皎著，吉川忠夫、船山徹譯，《高僧傳》三，頁160。
- 〈83〉 妄語：十惡之一。以欺他之意，作不實之言者。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一三〈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T25n1509_013：0157a14-15）
- 〈84〉 輦：【剛】【七】【興】「舉」。
- 〈85〉 餘長：謂多餘之物，又稱餘長物、長物，略云長，即超過需要量之物。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四〈五分律第一分之四捨墮法〉：「長者，三衣之外皆名長。」（T22n1421_004：0023b28）
- 〈86〉 供：【剛】【七】【興】「共」。
- 〈87〉 不：【七】【興】+「不」。
- 〈88〉 車：【七】一。
- 〈89〉 京輦：京，【七】「享」。京輦，指國都。《後漢書》卷七四上〈袁紹傳上〉：「臣備公族子弟，生長京輦，頗聞俎豆，不習干戈。」
- 〈90〉 朝野具瞻：唐·彥悰纂錄，《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卷五所收〈左奉裕衛長史丘神靜等議狀〉列舉當時京城名僧，稱「譯經則波頗玄奘。義解則僧辯法常。習禪則曇遷慧因。護法則法琳明瞻。明律則玄琬智首。感通則通達轉明。遺身則玄覽法曠。讀誦則慧詮空藏。德聲則智凱法琰。弘福則德美智興。」（T52n2108_005：0469c21-23）此亦可作爲通達事蹟「朝野具瞻」的例證之一。

參校文獻

一、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三三，〈興福篇第二十七之一·應感緣·唐沙門釋通達〉

唐京師律藏寺釋通達，雍州涇陽人。三十出家，栖止無定。乃入太白山，不齋糧粒。餓則食草，渴則飲水，息則依樹，坐則禪思。經跨五年，栖遑靡息。因以木打塊，塊破形銷。既覩斯變，廓然大寤。

既悟心路，晚住律藏，遊聽大乘，情量虛蕩。一裙一帔，布納重縫。所著麻鞋，經三十載。繒帛雜飾，未經冠體。冬夏一服，不避寒暑。常於講席，評叙玄奧，不事宮商，人無肖之。初言矛盾啗食，此事難行，世人悉伏。左僕射房玄齡聞而異焉，迎至第中，敬重如父。而達體道，不拘形骸，出言不簡，放暢心懷。玄齡以風表處之，不以形言致隔。見貴如是，朝野皆遵。

不食五穀，唯食蔬菜。縱得蒿藿，攬而食之，事同佳味。若得桃杏殼果之屬，合核而食，不以爲艱。人怪問之，答言：信施難棄。貞觀已來，轉顯神異。屢屈人家，歡笑則吉，愁慘必凶。或索財功力，隨命多少，即須依送。若違來意，後遭凶禍。有人乘驢，歷寺遊看，達從乞之，惜而不施，其驢尋死。斯例非一。故京室貴賤，咸宗事之，禍福由其一言。說導唯存離著。所得財利，爲主營寺。

有大將軍薛萬均，初聞異行，迎宅供養，百有餘日，不遺僧軌。忽於一夜，索食欲噉。初不與之，苦求不已，試與遂食。從爾已後，稍改前迹，專顯變應，其行多僻。欲往入內，將軍兄弟，其性麤武，不識密行，大怒，打之幾死。仰而告曰：卿已打我，身肉都毀，血污不淨，須作湯洗。待水沸已，脫衣入鑊，身不傷爛，狀如冷池。傍人怖之，猶催加火，不暖我身。合宅驚奉，恣其寢宿。因此已後，若有病苦之者，使令煮水涌沸，先自入洗，後教人入，病無不愈。

達曾負人錢百有餘貫，後辦得錢，無人可送。乃將錢至寺門首，伺覓行人，隨負多少，倩詣西市，覓主還之。付而以後勘，不失一文。由達德行虛懷，所以人不虧信。又時逢米貴，欲設大齋，乃命寺家多放疏請。及至明旦，來赴盈千，而供度聞盡，全無支擬。大眾恥責，深愧外客。達曰：他許送供，計非虛妄。臨時恐過，僧尼欲散，忽見熟食美膳，連車接輦，充道馳走而來，皆充足餘長，供庫更濟多人。食訖須臾，人車並散。究尋來處，畢竟不知。良由賢愚難辯，故冥感神供。朝野具瞻，叙事無盡。

（引自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頁 1068-1069）

二、五代·義楚集，《釋氏六帖》，卷一一，〈神通化物部第十六·通達打塊〉

雍州人。三十出家，栖止無定。後入太白山，不費糧食，木食澗飲。打其土塊，悟身如此碎壞。後在京律藏寺聽大乘，情量虛廓。一裙一帔，布衲重縫，而著麻鞋，已三十載。繒帛雜飾，未曾掛身，冬夏一複，不避寒暑。至於講席，言論玄奧。語行牢楯，飲噉同俗。房玄齡聞而異之。或至人家，笑即吉，愁即凶。後因米貴，又令寺中寫疏請僧眾逾千。供度闕然無一食，眾皆各責。達曰：「他言將食來，應不虛也。」眾心欲散，忽見食車外入，莫知來處。眾皆飽滿，車牛亦失。因是朝野重之如聖。（B13n0079_011：0230a09-a12）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唐·陸德明釋文，《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據阮刻本校刊。
- 齊·管仲撰，唐·房玄齡注，《管子》，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據明吳郡趙氏本校刊。
- 前漢·劉安撰，後漢·高誘注，《淮南子》，收入《四庫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據武進莊氏本校刊。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據阮刻本校刊。
- 晉·葛洪撰，《抱朴子》，收入《四庫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據平津館本校刊。
- 齊·謝朓撰，《謝宣城集》，收入《四庫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據拜經樓本校刊。
- 梁·慧皎著，吉川忠夫、船山徹譯，《高僧傳》，東京：岩波書店，2009-2010。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唐·孔穎達撰，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正義》，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據阮刻本校刊。
- 唐·釋道宣撰，蘇小華校注，《續高僧傳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 唐·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徐松撰，清·張穆校補，《唐兩京城坊考》，收入楊家駱主編，《大陸各省文獻叢刊》第一集，臺北：世界書局，1963。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收入《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54。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清・徐松撰，愛宕元譯注，《唐兩京城坊攷：長安と洛陽》，東京：平凡社，1994。

近人論著

小野勝年

1989 《中国隋唐長安・寺院史料集成》，京都：法藏館。

日中民族研究所編

1980 《中國歷代職官辭典》，東京：國書刊行會。

史爲樂主編

2017 《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增訂本。

李明龍

2014 《《續高僧傳》詞彙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佐藤武敏

2004 《長安》，東京：講談社。

氣賀澤保規

2020 《絢爛たる世界帝國：隋唐時代》，東京：講談社。

許正弘主譯

2021 《《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七）〈釋法順傳〉》，《古今論衡》37：160-176。

曾堯民主譯

2022 《《續高僧傳》〈感通篇〉譯注（八）〈釋智則傳〉》，《古今論衡》38：144-147。

網路資源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http://tripitaka.cbeta.org>

一行佛學辭典搜尋 <http://www.buddhaspace.org/dict/>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史的文字データベース連携検索システム <https://mojiportal.nabunken.go.jp/ja/>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home.do>

古今

論衡

時用至各如其言或惶惶慮使澤國深雨
待明鏡不溺識失執事情不違刑精力所
未行不受其法故收年在道推遷十載而
於屬聚辦相多所義指來於九安山南造
阿耨達池并鑿石跡即於池側用齋食生
以貞觀十二年卒於山舍百姓感焉為起
白塔名然山表
叔有別姓弟雍州長安人廿出家止辭才
寺聰澈法所精論世餘適性度得樂隨觀
棟恒收敗納屢衣膝上有同其故則去衣
是多立身遊坊市宿止寺中銷聲京邑將
五十載則法食息一同僕居序範草故上
加以薦凡掘木上解无一物或見其溫燥
為經營者得帳用言終不及則雅同僕性
有往來門無用內月序便不知靈異焉為狂
者則引之作面笑日隨地狂者不知自狂出家
離俗六為衣食住行遊漳鑽門鎖遺實持配
業種種聚斂復役不耳此而非托更元狂者
小極害大受則性者歸能寺北有王摩訶
家恒令難之頃使輒住日事同僕雨康俱
見可平今身而言行相投行元假譔自責
觀未恒獨片有竟夜端坐既觀遠看金觀
目見故略述其相云
叔通達雍州人廿出家栖止元定初詳世
遍訪朋所至同道方背元稱悅乃入太白山
不賣糧粒不採林蕨嚴飢則食草息則依樹

興聖寺藏《續高僧傳》卷二五〈釋智則傳〉

凡梳木上餘元一物或見其蠶縷為狂營者
得眼用言終不及則難同僧居故有往來門
元開閉同房僧不知靈異焉為狂者則聞之
仰面哭曰道他狂者不知自狂出家離俗只
為衣食住行隱障鎖門鎖遺時亂葉種種
聚斂役役不安此而非狂更元狂者乃極
掌大笑則性者歸能寺北有王摩訶家恒令
難之頃使輒住日事同僕雨處俱見可委
分身而言行相投行元假譔自責觀未恒獨房
宿竟夜端坐既觀遠看余親日見故略述
其相云
輝通達雍州人廿出家栖止元定初詳世
襄廬訪朋師委問道方背元稱悅及入太
白山不賣糧粒不採林蕨嚴飢則食草息則
依樹端坐思玄動逾晦席意用漠漠役解
元歸結跨五年栖遯扉息日以木打魂魂
厥欣銷說觀斯緣廓然大悟晚住京師集
藏寺聆聽大衆情量虛薄高一裙一披布
衲里縫所著麻鞋絰世輒僧帛雜飾木骨
冠雖冬夏一服不弊水交背於誦席評叙
玄奧而而不肖之失言行爭稍及至飲取
元異俗人達曰大衆之學子豈其於耶石指
聖懷斯塞凡度余不同也在僕射房玄驗
聞而異焉遂至第中交事隆雲而達體道

七寺藏《續高僧傳》卷二五〈釋通達傳〉